

封面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貨幣市場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3.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地區
- 六、計價幣別：新台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15頁至第17頁及第17頁至19頁。
 - (三)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如遇受益人同時大量贖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依貨幣市場基金規範，本基金須維持較短之存續期間，故投資標的所面臨利率變動風險相對較低。
 - (四)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五) 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聯絡專線：(02)2719-6688，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2)2316-1288。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為：

1.本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刊 印

封裏

(一)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網 址： www.hnfunds.com.tw
電 話： (02)2719-6688
發 言 人： 吳嘉欽
職 稱： 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 services@hnfunds.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網 址： www.bot.com.tw
電 話： (02)2349-3456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梁盛泰、廖婉怡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 www.deloitte.com
電 話： (02)25459988

(十)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直接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hn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查閱，本公司亦將依投資人之需求，以郵寄或e-mail的方式提供。

【目錄】

【基金概況】	6
壹、基金簡介	6
貳、基金性質	1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0
肆、基金投資	13
伍、投資風險揭露	17
陸、收益分配	19
柒、申購受益憑證	20
捌、買回受益憑證	22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4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27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2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1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1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1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1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2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2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32
柒、基金之資產	32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3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3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3
拾參、收益分配	33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3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4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34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4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35
拾玖、基金之清算	35
貳拾、受益人名簿	36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36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36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3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7
壹、事業簡介	37
貳、事業組織	39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2
肆、營運情形	44
伍、受處罰之情形	45

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45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46
壹、銷售機構	46
貳、買回機構	47
【特別記載事項】	48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 聲明書	48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50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53
伍、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04
陸、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04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5

【附錄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另經奉證期會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一○○一二九一一二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另經奉證期會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一○○一二九一一二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單位，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依證期會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九〇）台財證（四）字第一六七〇九三號函核准成立。

六、預計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3.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4.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以安全性、流通性為優先考量，獲取低風險之固定收益，以債券附買回交易、銀行存款、商業本票為主要標的。

(二)特色

本基金除具有低風險、穩定報酬之特性外，更兼具資產配置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貨幣市場基金，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1，適合風險承受度低之保守型投資人進行資產配置。

註：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其他個別風險(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說明)。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金管會核准始得開始銷售，自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募集。銷售期間自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至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止。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申購手續費為零。

(四)參加經理公司「大數據系列投資計劃(A版)」而申購本基金者，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申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二。

(五)參加經理公司「大數據系列投資計劃(B版)」而申購本基金者，除初次申購免手續費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申購手續費為百分之一點五。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伍萬元，最低申購受益權單位數為伍仟個單位，但基金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及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參加經理公司「大數據系列投資計劃」而申購本基金者，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含申購手續費)。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經理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2.經理公司辦理前述第1點業務時，如客戶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二)拒絕申購之情況

- 1.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

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3.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三個營業日，開始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不受短線交易之規範。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二十二、經理費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 1.經理公司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 2.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範圍內調升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4.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實際費率：

自105年3月7日起，本基金實際經理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一(0.10%)。

二十三、保管費

(一)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 1.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經理公司得

視情況，依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2. 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降保管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升保管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4. 目前本本基金實際保管費：

自105年3月7日起，本基金實際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四(0.04%)。

二十四、保證機構：無。(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財政部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一五九五八四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即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近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一) 本基金已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依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一六七〇九三號函核准成立。

(二) 本基金於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經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九一一二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單位總數壹拾億個單位。

(三) 本基金於民國95年9月29日起轉型為類貨幣市場基金。

(四) 本基金於民國99年12月27日起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運用有指示權，並應親自為之，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八)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一)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

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二)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三)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四)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予他人。
- (十五)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七)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八)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九)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二)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三)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三)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決策過程：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由投資研究人員彙集國內外金融市場資訊，針對總體經濟環境、證券市場變化、產業趨勢及具有獲利潛力之個別投資標的製作投資分析報告。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投資分析報告、投資研究會議、公司內部投資組合控管辦法、法令規範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判斷，輔以每日市場重大訊息作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定後交付交易管理部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管理部依據投資決定書所列之交易指示，執行基金投資交易，並依執行結果製作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註明差異原因。

4.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針對資產配置現況、投資策略及績效表現進行檢討，並按月製作基金投資檢討報告。

(二) 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

姓名	簡瓊媛
學歷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學士
經歷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110/9/24~迄今)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109/5/20~迄今)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理人(112/6/5~迄今) 華南永昌麒麟、鳳翔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109/5/6~110/5/19) 華南永昌麒麟、鳳翔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105/6/16~108/5/1) 華南永昌麒麟、鳳翔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96/3/20~104/8/16) 華南永昌麒麟、鳳翔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95/3/1~95/7/31) 兆豐國際投信資產管理部經理暨基金經理人(91/3/1~95/2/24) 富邦投信研究部科長(83/1/6~89/2/28)

(三)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債券基金部主管覆核及總經理核定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的基金：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2.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定予以獨立。
- 3.為避免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基金經理人不得於自身管理之不同基金間，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並由交易系統限制當日反向交易之進行。若同一日進行相反投資決定時，須提出書面申請經部門主管、群主管、風險管理部及總經理核准後，方能解除限制進行交易，並應於申請書及投資決定書中敘明原因。但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簡瓊媛	109.5.6~迄今

三、經理公司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之限制；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之限制；
10.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1.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 (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 (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 (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含)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 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
 - (4)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12.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9.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1.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REATs) 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 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REATs) 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6.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 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7.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 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 20 款及第 21 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 第(一)項第 8 款及第 9 款之公司或金融機構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時，本基金投資或存放之比率限制得增加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 第(一)項第 8 款至第 12 款及第 14 款至第 27 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不投資於股票)

七、組合型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無。(本基金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

伍、投資風險揭露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無。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無。

三、流動性風險

(一) 本基金可購買政府公債、上市櫃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在需要出售此類投資標的時，將可能因交易量不活絡，而產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二) 本基金若遭大量買回時，為確保資產之流動性，所投資的定存必須提前解約，將影響本基金之淨值。

四、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資)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

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可能存在信用風險及交割風險。

(二)保證機構風險：本基金雖得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債券，但仍存在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因投資債券，因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當市場利率波動，債券價格因上述利率變化而產生資本損失之利率風險、部分投資標的因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變現不易的流動性風險。由於本基金投資國內債券，因此本基金投資操作具有以下五項風險：

(一)因利率變動所生之債券價格變動風險

本基金若購買政府公債、上市櫃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短期票券，須依計算日之收盤價格計算其價值，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方向，市場利率下跌會造成此類投資標的之價值上揚，市場利率上揚會造成此類投資標的之價值下跌。進而將影響基金之淨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會使債券價格下跌。由於貨幣市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採成本法，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而採用成本法原則上持債部位須持有至到期，非經核准不得賣出，因此在債券出售前市價變化並不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只有出售債券時才會反映當時市價而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產生漲跌之影響，然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貨幣市場基金所訂之規範，投資於買賣斷債券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由於持債比率低再加上存續期間短，故投資標的所面臨利率變動導致之價格風險甚低，因此須出售債券的機率不高，出售債券時市價波動對淨值的影響也將相當有限。

(二)流通性不足之風險

1. 本基金若購買政府公債、上市櫃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短期票券，在需要出售此類投資標的時，將可能因市場交易量不活絡，而產生流通性不足之風險。

2. 本基金若遭大量買回時，為確保資產之流動性，所投資的定存必須提前解約，將影響本基金之淨值。

(三)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若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因無擔保債權，若投資標的公司因財務狀況或經營情形不佳等因素導致公司債信降低，將影響本基金投資此部份債券之價值。

(四)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由於該證券乃依未來償付之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格波動，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風險。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 流動性風險：係指受益人欲出售受益證券以取得現金時，能否以合理價格售出而不至於遭受重大損失或必須支付高額交易費用。
- (2) 提前還款風險：提前還款的資金將造成基金現金流量並與規劃不同，除受原債務人本身之信用狀況影響外，當利率大幅走低時，原債務人傾向優先償還利息較高的舊債來降低利息成本。
- (3) 違約風險：違約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合約而導致現金流量不足，無法支付受益證券所需之現金流量。原債務人之違約，將導致信託財產之現金流入未達預期，進而可能影響受託機構進行受益證券還本付息之能力。
- (4) 信託財產集中風險：證券化資產池需具一定程度之分散，包括單一資產所占權重分散、產業別分散等。倘信託財產過度集中，單一資產之信用風險將高度影響受益證券之現金流量，產業間的高度相關亦將影響受益證券之風險暴露情況。
- (5) 利率變動之風險：任何固定收益商品之價格皆會受到利率的影響，受益證券價格會因利率下滑而上升、上揚而下降。

(五)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

九、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依據其交易需求及履約借券借券規定出借有價證券時，僅限以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出借，不得以議借交易出借。其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 (一) 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之借券人，於屆期或經出借人申請提前還券時，未依規定返還有價證券、未如期更換合格擔保品或補足擔保品差額以及違反相關費用及標的證券權益處理之給付結算義務時，即有違約之風險產生。
- (二) 出借人違約時，證交所就應付出借人之其他款券，得合併抵充出借人違約應履行之債務，如尚不足得向出借人追償，因此有追償之風險。

十、其他投資風險：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貳份)及檢具國民身份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暨法人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授權受僱人開戶者應加填授權開戶書)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確認單。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印鑑卡(蓋妥印鑑)、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購價金，寄至經理公司。若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收執聯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二)申購委託時間：

- 1.申購書件須於每營業日上午11：00前交付經理公司。
- 2.申購價金則於每營業日銀行營業時間結束前匯入本基金專戶。
-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其他事項：

1.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 (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以下簡稱「FATCA」)係美國財政部及內地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以下簡稱IRS)所推行之新立法,藉以稽核美國稅務居民在稅捐上是否有短繳或漏繳,確保應繳納美國稅款之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無法運用美國境外之外國金融機構來規避美國稅負。

FATCA將本基金視為「金融機構」須登記及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合FATCA規定,2014年6月30日之後某些美國來源之特定收入(如股利、利息等)將被扣繳30%稅款。

為了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不受30%稅款之影響,本公司已向IRS完成註冊並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碼(GIIN,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並會配合遵守FATCA規定,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於合法範圍內,向IRS申報基金受益人的持股或投資收益資訊,並對未依法提供用以認定其稅籍之資訊或文件者、或不遵從FATCA的金融機構、或其他FATCA遵循的情況,適用預扣30%稅款或要求贖回。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FATCA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持有基金的投資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遵循FATCA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30%預扣稅款的影響。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

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2. 依法令規範，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投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理公司得逕依判斷暫停或終止投資人各項業務與交易：

- (1) 投資人於建立業務關係或經經理公司通知之七日內，未提供投資人、實際受益人、對投資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如代理、委任)等足以識別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公司章程等)及資金來源。
- (2) 投資人拒絕配合經理公司之電話、信函或實地訪查等作業。
- (3) 經理公司研判立約人之資金來源涉及不法活動或與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有關之虞。
- (4) 投資人、實際受益人、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人、高階管理人或關係人(不限於代理人)若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其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現行申購手續費為零。參加經理公司「大數據系列投資計劃(A版)」而申購本基金者，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申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參加經理公司「大數據系列投資計劃(B版)」而申購本基金者，除初次申購免手續費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申購手續費為百分之一點五。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轉換基準日為98年1月2日。

(二)無實體受益憑證之交付規範如下：

- 1.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於經理公司以記名式登錄。
- 2.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 3.本基金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
- 4.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集保機構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基金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人收執聯，因故未繳回者，該收執聯自經理公司退還申購價金之日起失效。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三個營業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因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其受益權單位數之變動，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機構辦理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
- (三)買回委託時間：
 - 1.每營業日上午8:30分至下午04:00分以前委託，視為該營業日委託。
 -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並扣除買回費用。

- (二)有依公開說明書捌、五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三)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
- (四)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時，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現行為零。惟受益人向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指定之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2.依信託契約規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其給付期限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3.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營業日為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並於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二)給付方式

- 1.受益人憑買回申請書受益人留存聯、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親赴基金保管機構領取買回價金支票。
- 2.買回價金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郵寄記名劃線載明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或直接匯入受益人指定之受益人本人銀行帳戶方式支付。
- 3.如選擇匯款方式或郵寄支票為給付方式，受益人將負擔電匯費及郵資。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經理公司除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九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九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製作之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理公司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2.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範圍內調升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4.目前本基金經理費實際費率： 自105年3月7日起，本基金實際經理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一(0.10%)。
保管費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2款或第3款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2.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降保管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升保管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4.目前本基金實際保管費： 自105年3月7日起，本基金實際保管費率調整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〇·〇四(0.04%)。
申購手續費	<p>現行申購手續費為零。參加經理公司「大數據系列投資計劃(A版)」而申購本基金者，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申購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參加經理公司「大數據系列投資計劃(B版)」而申購本基金者，除初次申購免手續費外，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申購手續費為百分之一點五。</p>
買回費用	<p>現行買回費用為零。</p>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不受短線交易之規範，故現行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零。</p>
買回收件手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p>每次預估新台幣伍拾萬元</p>
其他費用(註二)	<p>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及本基金有關之訴訟或非訟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二)給付方式：

- 1.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 2.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 3.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於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稅

- 1.基金之證券交易所稅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享有免徵證券交易所稅之權益。於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稅，於證券交易所稅開徵後，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得適用目前證券交易所稅停徵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稅，仍得免納所得稅。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2.有前項所列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本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3.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不足一受益權單位數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四)本條各項規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1.最新公開說明書。
 - 2.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3.依規定應完成並已完成簽證之最近二會計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

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報。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重要新聞報紙，但若已依據金管會指定之公告方式（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1) 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7.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8.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9.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10.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1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12. 本基金之年報。

(2)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①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A.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追加募集之基金應於金管會核准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C.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② 基金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3) 本基金於經理公司(網址：www.hnfunds.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上述(1)之公告事項。

B.基金公開說明書。

(4)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1)、(2)公告之事項則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一)所列1.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一)所列2.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依前項(一)所列2.但書約定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上開但書所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項(一)所列1、2.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取得方法：

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營業處或事務代理機構提供基金相關資料（如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一、(一)所載），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受益人並得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下列資料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113年3月31日

資產項目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短期票券	4,476.51	75.55
附條件交易	1,306.83	22.06
銀行存款	133.49	2.25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8.06	0.14
合計(淨資產總額)	5,924.89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無。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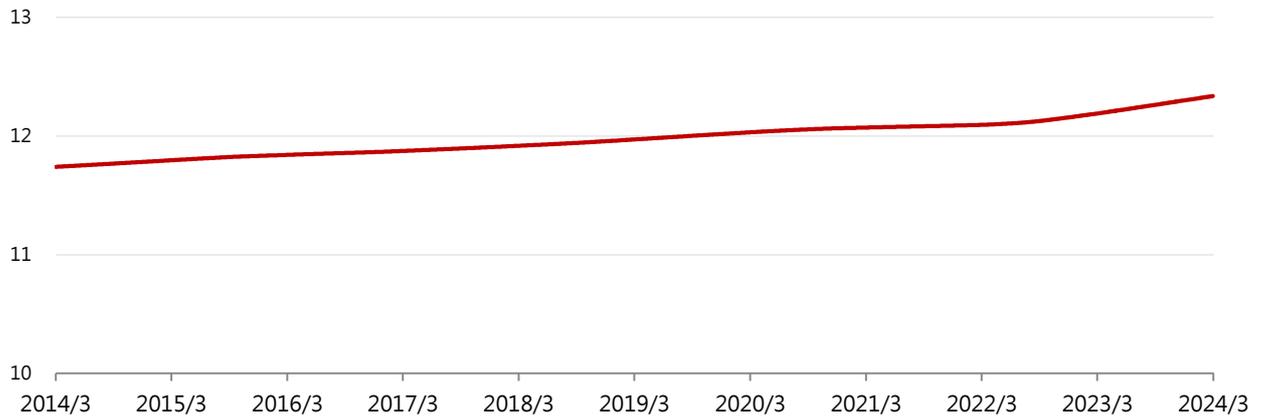
無。

(四)投資單一子基金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子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無。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0.4827%	0.43%	0.27%	0.35%	0.42%	0.51%	0.40%	0.19%	0.5692%	1.1788%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基金績效評比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113年3月31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日起
0.2976	0.6059	1.2001	2.196	3.0531	5.0799	23.3076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基金績效評比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108	109	110	111	112
0.21%	0.19%	0.17%	0.22%	0.29%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無。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另經奉證期會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一○○一二九一一二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二、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登錄方式為之，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集保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
- (四) 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於經理公司以記名式登錄。
-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 本基金自首次發行後所受理之申購，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

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故無上市與終止上市之相關規定)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廿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肆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辦理之參閱附錄三。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四位，不滿元以下第四位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如下：
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

拾陸、基金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外，不得拒絕。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

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它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

- 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玖、四。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拾、二。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3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374,986	123,749,860	減資新台幣 278,259,730元
9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40,374,986	403,749,860	現金增資新台幣 280,000,000元
10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3,374,986	833,749,860	現金增資新台幣 430,000,000元
100/6~ 迄今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30,839,927	308,399,270	減資新台幣 525,350,590元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
全球新零售基金 (於109年9月10日清算)	107年5月28日	1,668,964,315
全球多重資產基金 (於108年9月3日清算)	107年10月19日	806,819,356
優選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於109年5月15日併入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08年5月28日	1,022,378,584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109年1月31日	USD 3,336,876
WE多重資產基金 (於111年11月22日併入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109年7月30日	1,852,171,984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	110年10月8日	1,287,602,833
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	111年11月15日	1,574,368,990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	111年11月15日	722,667,905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2年6月5日	1,989,358,854
未來科技基金	112年11月27日	2,452,705,542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民國91年11月11日設立，後於民國105年12月30日裁撤。

高雄分公司：民國93年1月15日設立，後於民國106年3月31日裁撤。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日期	內容
89.06	改選董監事
92.03.03	監察人王陳安靜請辭
92.06.24	改選董監事
92.08.15	公司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2.08.15	股權全數移轉予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如下表
93.07.27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改派黃乃煌任董事
93.12.31	董事陳守山請辭，改派張許雪任董事
94.11.10	董事葉清海請辭，改派劉早信任董事
95.06.26	第 5 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李碧玉、董事李耀卿、董事耿正方及監察人徐玉鳳
97.02.15	董事郭清水解任，改派陳戰勝任董事
98.07.10	董事陳戰勝請辭，選任董事劉早信代理董事長職務
98.11.23	第 6 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林怡君、董事張振芳及監察人施正我，並選任林怡君董事為董事長
101.12.24	第 7 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張金清、董事王凡及監察人羅寶珠
104.07.01	監察人羅寶珠請辭，改派施家寶任監察人
104.12.23	第 8 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江景平及董事羅仙法
106.06.30	監察人施家寶辭任，改派蔡麗蓬任監察人
107.12.26	第 9 屆董監事任期屆滿，董事羅仙法卸任
108.01.20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林建鋒
109.02.03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呂金火，並選任呂金火董事為代理董事長
109.03.02	董事李耀卿辭任
109.03.23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葉兆枝
109.04.28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呂金火為董事長
110.07.27	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董事黃昭棠為董事長
110.12.26	第 10 屆董監事任期屆滿
110.12.27	指派第 11 屆董事及監察人
110.12.28	選任董事黃昭棠為董事長
111.08.25	董事江景平解任，改派陳伯堦任董事
113.01.16	監察人蔡麗蓬辭任

主要股東股權移轉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

出讓人		日期	受讓人	
股東名稱	出讓股數 (剩餘股數)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00股 (0股)	92.8.15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30,000,000股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股 (0股)			
元欣投資(股)有限公司等26人	12,250,000股 (0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113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30,839,927	0	0	0	0	30,839,927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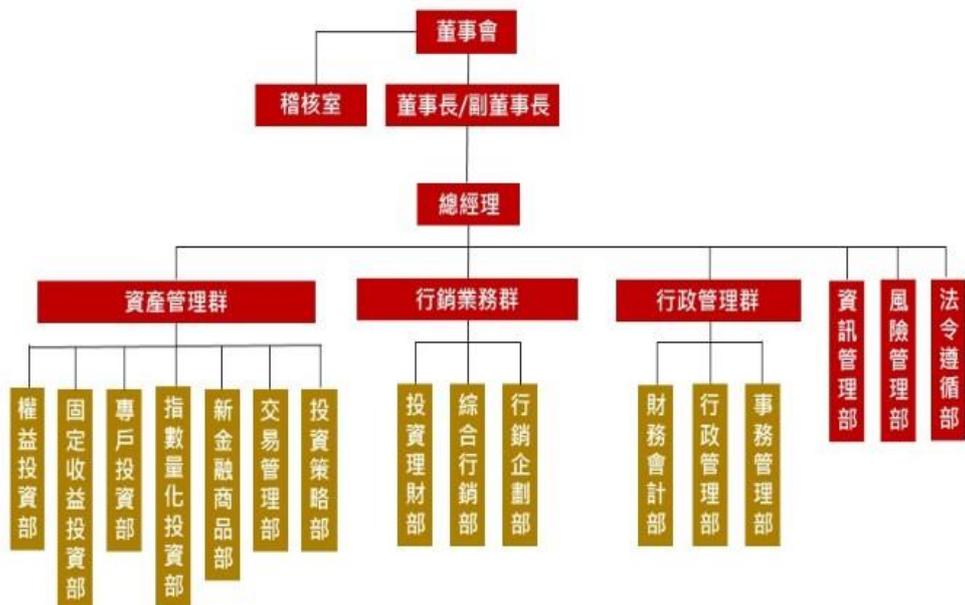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股東)

113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30,839,927	100%

二、組織系統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架構



(二)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62人)

113年3月31日

部 門	人 數	主 要 職 掌
資產管理群	1	掌理公司整體產品資產管理暨投資研究等事項
權益投資部	3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
固定收益投資部	2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
專戶投資部	3	全權委託業務
指數量化投資部	1	指數類型基金之資產管理，研究與創新基金資產管理技術與能力。
新金融商品部	2	新產品研究設計、開發並導入實際運作以及海外基金、組合基金操作管理及投資決策執行
交易管理部	5	基金投資決策執行
投資策略部	2	投資研究分析
行銷業務群	0	掌理公司整體產品規劃發行暨行銷業務推動等事項
投資理財部	4	基金銷售、客戶開發
綜合行銷部	7	通路銷售開發、客戶電話諮詢服務
行銷企劃部	5	媒體公關、基金發行與送件、產品行銷規劃
行政管理群	1	掌理公司整體行銷業務暨資產管理之後勤作業等事項
行政管理部	6	人事行政、採購及庶務
事務管理部	4	基金事務處理
財務會計部	7	資金運用、資產安全防護、基金會計
資訊管理部	4	軟硬體規劃、採購與維護、網路架設
風險管理部	2	掌理公司內部風險控管等事項
稽核室	1	內部稽核
法令遵循部	2	掌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綜理法務與相關諮詢等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吳嘉欽	110.9.22	0	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永豐投信總經理	無
資產管理群 副總經理	陳人壽	111.4.1	0	0%	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永豐投信投資處資深副總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專戶投資部 研究副總	張煥政	111.7.2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日盛證券自營處副總經理	無
權益投資部 研究副總	張浩宸	112.9.7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企管碩士 統一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暨業務部專案協理	無
新金融商品部 協理	申暉弘	110.12.20	0	0%	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證券投資金融所碩士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基金經理	無
指數量化投資 部 協理	蔣松原	111.4.21	0	0%	台北大學統計學碩士 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資深副理	無
固定收益投資 部 協理	簡瓊媛	112.3.23	0	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學士 兆豐投信資產管理部經理	無
交易管理部 經理	周純菁	108.3.19	0	0%	世新大學經濟學學士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襄理	無
綜合行銷部 協理	周書琳	111.2.22	0	0%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學士 新光投信財富管理處襄理	無
行銷企劃部 協理	徐菁穗	111.6.27	0	0%	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學士 合庫投信產品策略企劃部經理	無
行政管理群 副總經理	林祖豪	112.11.1	0	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無
事務管理部 協理	蘇英英	111.2.22	0	0%	致理商專企管科 元大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無
財務會計部 經理	蕭蕙敏	111.4.22	0	0%	實踐大學會計學學士 凱基投顧財務管理部襄理	無
行政管理部 經理	江佩娟	111.2.22	0	0%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國際貿易科 鋒裕匯理投信財務行政部經理	無
法令遵循部 經理	方美芳	113.3.21	0	0%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學士 台中銀投信法令遵循處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協理	陳信慈	112.11.13	0	0%	輔仁大學會計學碩士 合庫投信會計部資深經理	無
稽核室 協理	郭卜瑄	113.3.21	0	0%	景文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稽核部經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昭棠	110.12.27	30,839,927	100.00	30,839,927	10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元大投信總經理	由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指派
董事	葉兆枝	110.12.27					輔仁大學企管所 華南金控市場行銷處處長	
董事	陳伯壘	111.8.25					暨南國際大學經濟所碩士 華南金控行政管理處處長	
董事	許元齡	110.12.27					美國舊金山大學經濟系 華南銀行董事	
董事	王凡	110.12.27					Pepperdine University(USA)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董事	
董事	林建鋒	110.12.27					美國加州亞蘇莎大學企管碩士	
董事	蔡寶絹	110.12.27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所 華南銀行金融交易部經理	
監察人	許瑞琛	110.12.27					美國南加大碩士 元鼎投資董事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113年3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法人監察人 董事葉兆枝任其處長 董事陳伯壘任其處長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董事蔡寶絹任其部門主管(經理)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95%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8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Hua Nan Holdings Corp.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華南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深圳)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ua Nan Securities H.K. Ltd.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林熊徵學田基金會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和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華南金控之法人董事
合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長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財團法人薇閣文教公益基金會	董事許元齡任其董事
EQT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	董事許元齡配偶任其合夥人
志成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志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監察人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凡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百福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
玉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凡任其董事長
德普托運行	董事王凡任其合夥人
財團法人台灣佛教道友會	董事王凡配偶任其董事
智能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建鋒任其董事
萬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監察人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世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監察人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采序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任其董事
味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瑞琛配偶任其董事長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蘇英英配偶任其經理人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安山盛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周書琳配偶任其總經理
堂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賴致瑋為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經理人賴致瑋配偶任其董事長
千倍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賴致瑋配偶任其監察人
富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賴致瑋配偶任其董事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3年3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永昌基金	82年2月16日	21,555,319.70	1,063,235,362	49.33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85年2月6日	1,953,679,060.70	32,780,893,509	16.7791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90年11月9日	480,227,287.70	5,924,886,292	12.3377
全球精品基金	95年11月23日	26,043,729.80	542,069,563	20.81
中國A股基金(新臺幣)	103年6月12日	39,003,536.70	422,027,898	10.82
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	103年6月12日	375,476.10	12,858,795	7.73
中國A股基金(美元)	103年6月12日	31,314.90	7,294,294	7.28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新臺幣)	103年10月23日	23,025,182.50	421,902,380	18.32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月配新臺幣)	103年10月23日	14,714,776.70	161,635,710	10.98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美元)	103年10月23日	1,420.50	816,920	17.98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月配美元)	103年10月23日	17,261.30	5,856,316	10.61
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新臺幣)	104年11月27日	7,602,523.00	190,638,463	25.08
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美元)	104年11月27日	38,930.20	32,306,847	25.94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年7月24日	5,362,316.90	100,007,516	18.65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月配新臺幣)	106年7月24日	1,616,209.20	23,778,728	14.71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累積美元)	106年7月24日	312,409.90	178,368,567	17.85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月配美元)	106年7月24日	11,058.30	4,918,528	13.90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109年1月31日	1,518,870.60	557,207,832	11.47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累積新臺幣)	110年10月8日	8,078,337.20	88,004,924	10.89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月配新臺幣)	110年10月8日	5,167,118.60	50,252,713	9.73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累積美元)	110年10月8日	160,385.30	49,087,311	9.5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實質豐收組合基金(月配美元)	110年10月8日	59,818.40	16,328,583	8.53
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累積新臺幣)	111年11月15日	15,296,439.70	272,428,958	17.81
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月配新臺幣)	111年11月15日	18,512,938.40	284,883,976	15.39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新臺幣)	111年11月15日	9,183,394.30	91,484,625	9.96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美元)	111年11月15日	40,179.90	12,407,338	9.65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12年6月5日	28,040,911.70	298,390,348	10.6412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新臺幣)	112年6月5日	18,086,650.30	186,401,965	10.3061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12年6月5日	177,323.80	57,994,442	10.2236
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美元)	112年6月5日	182,592.80	57,785,166	9.8928
未來科技基金	112年11月27日	52,272,807.50	574,086,387	10.98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附錄一】)

伍、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處以糾正	金管會查核發現，公司自行查核員工配偶有買賣股票期貨但未向公司申請事前核准及辦理事後申報之情事，且買賣股票與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相同股票，公司未能及時發現前開違規情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核有不足且執行未確實。
-------------------------	----------------------------------------------------------------------------------------------------------

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7	(02)2718-0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02)2349-345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4段118號	(02)2326-889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2段16號2號	(02)2581-711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66號	(02)2173-668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樓之1	(02)8780-866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50號	(02)2542-565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民權路87號	(04)2227-4567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路255號	(02)2882-233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	(02)2506-333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02)3327-16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自由路2段38號	(02)2536-295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5號	(02)2175-13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25號	(02)2173-888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09號	(02)2718-000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6樓	(02)8101-2277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246號	(02)2752-5252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北路2段133號	(02)2557-515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1樓之1	(02)8780-8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325-581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7-7777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	(02)2326-9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88號15樓	(02)2528-89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4段169號15樓	(02)87716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	(02)2181-5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	(02)8172-466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58號	(02)2388-21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8樓	(02)8712-1322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建國三路327號	(07)287-1101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中區柳川里公園路32-1號	(04)2221-1186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3樓之1	(02)7706-0708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德路171號9樓	(02)2728-322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89號2樓A-2室	(02)2720-8126
運昇策略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春路328號3樓之3	(02)2546-007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76號	(02)2719-0160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之1號(2樓之1)	(02)77557722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F之1	(02)7711-5599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02)2563-6262

貳、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02)2719-66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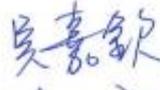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黃昭棠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1日
<p>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p>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p>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貳、事業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

2. 股東權益：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除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董事會之職責：

1. 公司重要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2. 業務方針之審定。
3. 預算決算之審定。
4.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5. 資本增減之擬定。
6. 經理人之聘免。
7. 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8.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9.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二) 經理人之職責：

總經理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輔佐總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應遵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除本公司發行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 監察人之職責：

1.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2.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3. 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得向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4. 其他依法賦予監察人之職權。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

七、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依參酌其貢獻價值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綜合考量其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董事長	黃昭棠	1. 2023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112.6.2
		2. 2023資產管理前瞻系列論壇-落實永續行動方案，深化資本市場發展	112.6.16
		3. 2023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112.7.24
董事	陳伯堦	1. 2023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112.6.2
		2. 2023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112.7.24
董事	葉兆枝	1. 2023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112.6.2
		2. 2023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112.7.24
董事	蔡寶絹	1. 2023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112.6.2
		2. 2023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112.7.24
董事	王凡	1. 2023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112.6.2
		2. 2023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112.7.18
董事	許元齡	1. 氣候變遷成因與人類對氣候影響	112.2.18
		2. 氣候風險管理(TCFD)實務分享	112.4.11
		3. 2023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112.7.18
董事	林建鋒	1. 2023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112.6.2
		2. 2023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112.7.24
監察人	許瑞琛	1. 2023資產管理前瞻系列論壇-落實永續行動方案，深化資本市場發展	112.6.16
		2. 2023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112.7.18
監察人	蔡麗蓬	1. 2023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112.6.2
		2. 2023警銀合作阻詐與數位科技金融防詐	112.7.24

九、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本公司為建立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準則，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十、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hnfunds.com.tw>。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 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

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2.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十三、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關係人交易。

十四、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封面	開放式貨幣市場 基金 華南永昌麒麟貨 幣市場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封面	開放式債券型基 金 華南永昌麒麟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本基金轉 型為開放 式貨幣市 場基金， 爰修訂基 金名稱。
前言	華南永昌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 經理公司)，為 在中華民國境內 發行受益憑證， 募集華南永昌麒 麟貨幣市場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 金)，與臺灣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基金 保管機構)，依 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及其他中 華民國有關法令 之規定，本於信 託關係以經理公 司為委託人、基 金保管機構為受 託人訂立本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以 下簡稱本契約)， 以規範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 構及本基金受益 憑證持有人(以下 簡稱受益人)間 之權利義務。經 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自本契約 簽訂並生效之日 起為本契約當事 人。除經理公司 拒絕其申購者外， 申購人	前言	華南永昌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 經理公司)，為 在中華民國境內 發行受益憑證， 募集華南永昌麒 麟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以下簡稱 本基金)，與臺 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 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及其他中 華民國有關法令 之規定，訂立本 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以下簡稱本 契約)，以規範經 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及本基金 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下簡稱受益 人)間之權利義 務。經理公司及 基金保管機構自 本契約簽訂並生 效之日起為本契 約當事人。除經 理公司拒絕其申 購者外，申購人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經理公司)， 為在中華民國境 內發行受益憑證 ，募集_____貨 幣市場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以下 簡稱本基金)， 與_____ (以下 簡稱基金保管機 構)，依證券投資 信託及顧問法及 其他中華民國有 關法令之規定， 本於信託關係以 經理公司為委託 人、基金保管機 構為受託人訂立 本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以下簡稱 本契約)，以規範 經理公司、基金 保管機構及本基 金受益憑證持有 人(以下簡稱受 益人)間之權利 義務。經理公司及 基金保管機構自 本契約簽訂並生 效之日起為本契 約當事人。除經 理公司拒絕其申 購者外，申購人	1. 本基金 轉型為開 放式貨幣 市場基金 ，爰修訂 基金名 稱。 2. 依據 「開放 式貨幣 市場基 金證券 投資信 託契約 範本」 (97 年7月 4日修 正，以 下簡稱 契約範 本)修 訂文 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華南永昌麒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轉型為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爰修訂基金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五款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新增)	第五款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1.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第五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	第八款	受益憑證代銷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託，依法得辦理受益憑證銷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資信託基金處理 準則所定資格條 件之受經理公司 委任辦理基金銷 售事宜之證券投 資顧問事業、證 券經紀商、銀 行、信託業、人 身保險業及其他 經金管會核定之 機構。		售之機構。			業同業公 會證券投 資信託基 金募集發 行銷售及 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 程序」 (98年7 月3日修 正)第 10條第1 項修訂。
第十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 式公開說明書： 指經理公司為公 開募集本基金， 發行受益憑證， 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第十五 條及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募集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公 開說明書應行記 載事項準則所編 製之說明書。	第九款	公開說明書：指 經理公司為公開 募集本基金，發 行受益憑證，依 證券投資信託及 顧問法第十五 條及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募集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公 開說明書應行記 載事項準則規定 製作之說明書。	第十款	公開說明書或簡 式公開說明書： 指經理公司為公 開募集本基金， 發行受益憑證， 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及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 募集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公開說明 書應行記載事項 準則所編製之 說明書。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第十三 款	申購日：指經理 公司及基金銷售 機構銷售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之營 業日。	第十二 款	申購日：指經理 公司及受益憑證 代銷機構銷售本 基金受益權單位 之營業日。	第十三 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 司及基金銷售機 構銷售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之營業 日。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第十八 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指依法令規 定得辦理有價證 券集中保管業務 之機構。	第十七 款	集保機構：指依 法令規定得辦理 有價證券集中保 管業務或類似業 務之公司或機 構。	第十九 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指依法令規 定得辦理有價證 券集中保管業務 之機構。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第十九 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依法令規定 得辦理票券集中 保管業務之機 構。		(新增)	第二十 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依法令規定 得辦理票券集中 保管業務之機 構。	依據契約 範本增訂 文字。
	(刪除)	第二十 款	證券相關商品： 指經理公司運用 本基金從事避險 操作，經金管會		(無)	1. 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核定准予交易之 證券相關金融商 品。			2. 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第廿四 款	受益人會議：指 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或其他 依本契約之規定 有權召開受益人 會議之人，依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人會議 準則」召開之會 議。		(無)	1. 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 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第廿五 款	問題公司債：指 本基金持有每一 問題發行公司所 發行之公司債。		(新增)	第二十 七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 基金持有每一問題 發行公司所發行之 公司債。	依據契約 範本增訂 文字。
第廿六 款	問題發行公司： 指本基金持有之 公司債發行公司 具有附件「問題 公司債處理規 則」所定事由 者。		(新增)	第二十 八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 本基金持有之公司 債發行公司具有附 件「問題公司債處 理規則」所定事由 者。	依據契約 範本增訂 文字。
第廿七 款	同業公會：指中 華民國證券投資 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		(新增)	第二十 九款	同業公會：指中華 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	依據契約 範本增訂 文字。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 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 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 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 場型之開放式基 金，定名為華南 永昌麒麟貨幣市 場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 之開放式基金， 定名為華南永昌 麒麟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 型之開放式基金， 定名為(經理公司 簡稱)(基金名 稱)貨幣市場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轉 型為開放 式貨幣市 場基金， 爰修訂基 金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 行總面額最高為 新台幣壹佰億 元，最低淨發行 總面額為新台幣 壹拾億元。每受 益權單位面額為 新台幣壹拾元。 淨發行受益權單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 行總面額最高為 新台幣壹佰億 元，最低淨發行 總面額為新台幣 壹拾億元。每受 益權單位面額為 新台幣壹拾元。 淨發行受益權單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 總面額最高為新臺 幣____元，最低淨 發行總面額為新臺 幣____元(不得低 於六億元)。每受 益權單位面額為新 臺幣壹拾元。淨發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另經奉證期會九十年六月四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一〇〇一二九一一二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p> <p>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 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另經奉證期會九十年六月四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一〇〇一二九一一二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單位。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合計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募集達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p>		<p>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 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第四條 第二項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p>	第四條 第二項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p>	第四條 第一項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p>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刪除)	第八項	本基金之無實體受益憑證，應由經理公司向集保機構辦理受益憑證之登錄，並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受益人或設置網站供受益人查詢。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刪除)	第十項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申購人。	第十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由經理公司製作確認單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第九項 第二款	本基金不印製表 彰受益權之實體 證券，免辦理簽 證。		(新增)	第十項 第二款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 受益權之實體證 券，免辦理簽證。	依據契約 範本增訂 文字。
第九項 第三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 全數以無實體發 行，受益人不得 申請領回實體受 益憑證。	第十二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 全數以無實體發 行，受益人向經 理公司或受益憑 證銷售機構為 之申購，其受益 憑證係登載於經 理公司開設於集 保機構之保管劃 撥帳戶下之登錄 專戶，受益人不 得申請領回實體 受益憑證。	第十條 第三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 數以無實體發行， 受益人不得申請領 回實體受益憑證。	移至本契 約修正後 第4條第 9項第3 款及第6 款，並依 據契約範 本增訂文 字。
第九項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 司或基金銷售機 構所為之申購， 其受益憑證係登 載於經理公司開 設於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之保管劃 撥帳戶下之登錄 專戶，或得指定 其本人開設於經 理公司之登錄專 戶及證券商之保 管劃撥帳戶。登 載於登錄專戶下 者，其後請求買 回，僅得向經理 公司或其指定代 理買回機構為 之。			第十條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 或基金銷售機構 為之申購，其受益 憑證係登載於經 理公司開設於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 之保管劃撥帳戶 下之登錄專戶， 或得指定其本 人開設於經理公 司之登錄專戶及 證券商之保管劃 撥帳戶。登載於 登錄專戶下者， 其後請求買回， 僅得向經理公司 或其指定代理買 回機構為之。	
第九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與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間 之權利義務關係， 依雙方簽訂之開 戶契約書及開放 式受益憑證款項 收付契約書之規 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集保 機構間之權利義 務關係，依雙方 簽訂之開戶契約 書及開放式受益 憑證款項收付契 約書之規定。經 理公司應將受益 人資料送交集保 機構登錄。	第十條 第四款	經理公司與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間 之權利義務關係， 依雙方簽訂之開 戶契約書及開放 式受益憑證款項 收付契約書之規 定。	移至本契 約修正後 第4條第 9項第4 款及第5 款，並依 據契約範 本修訂文 字。
第九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應將受 益人資料送交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 登錄。			第十條 第五款	經理公司應將受 益人資料送交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 登錄。	
第九條 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 券商所為之申購 或買回，悉依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 所訂相關辦法之 規定辦理。		(新增)	第十條 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 券商所為之申購 或買回，悉依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 所訂相關辦法 之規定辦理。	依據契約 範本增訂 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 銷售或委任符合 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募集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處理準 則所定資格條件 之證券投資顧問 事業、證券經紀 商、銀行、信託 業、人身保險業 及其他經金管會 核定之機構，擔 任基金銷售機構 辦理基金銷售事 宜。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 受益憑證代銷機 構，辦理受益憑 證銷售事宜。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 金銷售機構，代理 銷售受益憑證。	依「中華民國證券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募集發 行銷售及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 程序」 (98年7 月3日修 正)第 10條第1 項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 基金之特性，訂 定其受理本基金 申購申請之截止 時間，除能證明 申購人係於受理 截止時間前提出 申購申請者外， 逾時申請應視為 次一營業日之交 易。受理申購申 請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應確實 嚴格執行，並應 將該資訊載明於 公開說明書、相 關銷售文件或經 理公司網站。申 購人應於申購當 日將基金申購書 件併同申購價金 交付經理公司或 基金銷售機構轉 入基金帳戶。申 購人透過銀行特 定金錢信託方式 申購基金，應於	第六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價金，應於申 購當日以現金、 匯款、轉帳、或 受益憑證經理公 司或代銷機構所 在地票據交換所 接受之即期支 票、本票支付， 如上述票據未能 兌現者，申購無 效。申購人於付 清申購價金後， 無須再就其申購 給付任何款項。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 金之特性，訂定其 受理本基金申購申 請之截止時間，除 能證明申購人係於 受理截止時間前提 出申購申請者外，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一營業日之交易。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 止時間，經理公司 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 於公開說明書、相 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公司網站。申購人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 金申購書件併同申 購價金交付經理公 司或基金銷售機構 轉入基金帳戶。申 購人透過銀行特定 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基金，應於申購當 日將申請書件及申 購價金交付銀行。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申請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請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請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請單位數。但申請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請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請當日淨值計算申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請，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請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請之單位數。</p>				<p>人申請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請單位數。但申請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請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請當日淨值計算申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請，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請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請之單位數。</p>	
第七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請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收受</p>	第七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為之。申請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p>	第七項	<p>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請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請人之現款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p>	<p>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p>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約之義務，透過 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中央登錄公 債、投資所在國 相關證券交易 所、結算機構、 銀行間匯款及結 算系統、一般通 訊系統等機構或 系統處理或保管 基金相關事務所 生之費用；				中央登錄公債、投 資所在國相關證 券交易所、結算機 構、銀行間匯款及 結算系統、一般通 訊系統等機構或系 統處理或保管基金 相關事務所生之費 用；【保管費採固 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本基金所生之經紀 商佣金、交易手續 費等直接成本及必 要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資標的之交易或交 割費用、由股務代 理機構、證券交易 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 之費用及基金保管 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約之義務，透過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 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中央登錄公 債、投資所在國相 關證券交易所、結 算機構、銀行間匯 款及結算系統、一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 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基金相關事務所生 之費用；【保管費 採變動費率者適 用】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有故 意或未盡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外， 經理公司為經理 本基金或基金保 管機構為保管、 處分、及收付本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有故 意或未盡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外， 經理公司為經理 本基金或基金保 管機構為處理本 基金資產，對任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有故意或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外，經理公司 為經理本基金或基 金保管機構為保 管、處分、及收付 本基金資產，對任	1. 依據契 約範本 修訂文 字。 2. 因應原 契約第 12條 第9項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被追償人負擔者；		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被追償人負擔者；		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被追償人負擔者；	之刪除修訂。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應原契約第18條之刪除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 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義務經理本基 金，除本契約另 有規定外，不得 為自己、其代理 人、代表人、受 僱人或任何第三 人謀取利益。其 代理人、代表人 或受僱人履行本 契約規定之義 務，有故意或過 失時，經理公司 應與自己之故意 或過失負同一責 任。經理公司因 故意或過失違反 法令或本契約約 定，致生損害於 本基金之資產 者，經理公司應 對本基金負損害 賠償責任。		基金，除本契約 另有規定外，不 得為自己、其代 理人、代表人、 受僱人或任何第 三人謀取利益。 其代理人、代表 人或受僱人履行 本契約規定之義 務，有故意或過 失時，經理公司 應與自己之故意 或過失負同一責 任。經理公司因 故意或過失違反 法令或本契約約 定，致生損害於 本基金之資產 者，經理公司應 對本基金負損害 賠償責任。		金，除本契約另 有規定外，不得 為自己、其代理 人、代表人、受 僱人或任何第三 人謀取利益。其 代理人、代表人 或受僱人履行本 契約規定之義 務，有故意或過 失時，經理公司 應與自己之故意 或過失負同一責 任。經理公司因 故意或過失違反 法令或本契約約 定，致生損害於 本基金之資產 者，經理公司應 對本基金負損害 賠償責任。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 許可範圍內，就 本基金有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從事 保管、處分、收 付本基金資產之 權，並得不定期 盤點檢查本基金 資產。經理公司 並應依其判斷、 金管會之指示或 受益人之請求， 在法令許可範圍 內，採取必要行 動，以促使基金 保管機構依本契 約規定履行義 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 許可範圍內，就 本基金有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之 權，並得定期 盤點檢查本基金 資產。經理公司 並應依其判斷、 金管會之指示或 受益人之請求， 在法令許可範圍 內，採取必要行 動，以促使基金 保管機構依本契 約規定履行義 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 許可範圍內，就 本基金有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之 權，並得定期 盤點檢查本基 金資產。經理公司 並應依其判斷、 金管會之指示或 受益人之請求， 在法令許可範圍 內，採取必要行 動，以促使基金 保管機構依本契 約規定履行義 務。	依「證券 投資信託 及顧問 法」(99 年6月9 日修正) 第5條第 2款之規 定修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 基金開始募集三 日前，或追加募 集核准函送達之 日起三日內，及 公開說明書更新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 基金開始募集三 日前及公開說明 書修正經金管會 核備後十日內， 將修正後公開說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 金開始募集三日 前，或追加募集核 准函送達之日起三 日內，及公開說明 書更新或修正後三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明書之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公開說明書修正時，亦同。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刪除)	第九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第九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代銷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代銷機構。	第十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會議。惟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會議。		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五 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第十六 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六 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六 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十七 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第十七 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八 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	第十九 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	第十九 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	因應原契約第18條之刪除修訂。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 <u>以</u>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 <u>任何</u> 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		(新增)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	1.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刪除)	第五項第一款第二目	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目次依序前移。
第六項第一款第二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五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七項第一款第二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	依據契約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止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止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止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止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u>轉送金管會備查。</p>		<p>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止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止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範本修訂文字。</p>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轉型為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配合投資方針修訂文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外金融組織債券。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刪除)	(刪除)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方式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前移。
第三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三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新增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得委託之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	轉型為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配合投資方針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單、公司及公營 事業機構發行之 本票或匯票、其 他經金管會核准 之短期債務憑 證)、有價證券 (公債、普通公 司債、金融債 券、金融資產證 券化之受益證券 及資產基礎證 券、金管會核准 於國內募集發行 之外國金融組織 債券)、附買回 交易(含短期票 券及有價證券) 及其他經金管會 洽中央銀行核准 之投資,應以現 款現貨交易為 之,並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辦理交 割。		並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辦理交割。		業機構發行之本票 或匯票、其他經金 管會核准之短期債 務憑證)、有價證 券(公債、普通公 司債、金融債券、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 礎證券、金管會核 准於國內募集發行 之外國金融組織債 券)、附買回交易 (含短期票券及有 價證券)及其他經 金管會洽中央銀行 核准之投資,應以 現款現貨交易為 之,並指示基金保 管機構辦理交割。	修訂文 字。
<u>(刪除)</u>	<u>(刪除)</u>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 險操作之目的, 運用本基金,從 事利率期貨、利 率選擇權及其他 與利率有關之證 券相關商品之交 易。但需符合金 管會「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運用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從事證券相關商 品交易應行注意 事項」及其他金 管會之相關規 定。		(無)	1.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其後項 次依序 前移。
第五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 及其他具有股權 性質之有價證 券;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任何 股票或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受益憑 證。	第五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 其他具有股權性 質之有價證券;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第五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 市或未上櫃之次		<u>(新增)</u>	第五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 或未上櫃之次順位	1.依據契 約範本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順位公司債及次 順位金融債券；				公司債及次順位金 融債券；	增訂文 字。 2.其後款 次依序 後移。
第五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 供擔保；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 本基金資產提供 擔保；但符合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規則第十八 條規定者，不在 此限。	第五項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 擔保。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第五項 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 自身經理之其他 各基金、共同信 託基金、全權委 託帳戶或自有資 金買賣有價證券 帳戶間為證券交 易行為，但經由 集中交易市場或 證券商營業處所 委託買賣成交， 且非故意發生相 對交易之結果 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 自身經理之各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間為證券交易行 為；	第五項 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 身經理之其他各基 金、共同信託基 金、全權委託帳戶 或自有資金買賣有 價證券帳戶間為證 券交易行為，但經 由集中交易市場或 證券商營業處所委 託買賣成交，且非 故意發生相對交易 之結果者，不在此 限；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第五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 公司或與經理公 司有利害關係之 公司所發行之證 券或短期票券；	第七項 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 公司或與經理公 司有利害關係之 公司所發行之證 券；	第五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 司或與經理公司有 利害關係之公司所 發行之證券或短期 票券；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第五項 第八款	投資任一非金融 機構之公司發 行、保證或背書 之短期票券及有 價證券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百分 之十。但投資短 期票券金額不受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第十 條第一項第十七 款不得超過新台 幣五億元之限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 公司債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	第五項 第八款	投資任一公司發行 之短期票券及有價 證券，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百 分之十；	依「證券 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 辦法」 (99年 11月10 日修正) 第48條 第1項第 2款規定 修訂文 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制；					
第五項 第九款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之限制；		(新增)	第五項 第九款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修正)第4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增訂文字。 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五項 第十款	投資任一銀行或票券商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第五項 第十款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五項 第十一款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修正)第4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增訂文字。 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五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		(新增)	第五項 第十二款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1.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	1.依契約範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p> <p>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p> <p>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含)級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 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政府債券不在此限；</p> <p>4.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p>				<p>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p> <p>2.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p> <p>3.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含)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p> <p>4.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p>	<p>(99 年 11 月 10 日修正) 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 99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9 號函增訂。</p> <p>2. 其後款次依序後移。</p>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等達twA2級以上；					
(刪除)	(刪除)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 級（含）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無)	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第五項	運用標的到期日		(新增)	第五項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	1.依據契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第十二 款	及存續期間之限制：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第十三 款	存續期間之限制：1.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2.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約範本增訂文字。 2.其後款次依序後移。
第五項 第十三 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二十 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項 第十四 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五項 第十四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五項 第十五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無)	1.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第五項 第十六 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五項 第十七 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款。 2.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第五項 第十七 款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新增)	第五項 第十八 款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	1.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之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				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	訂本 款。 2.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第五項 第十八 款	投資任一公司所 發行次順位公司 債或次順位金融 債券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公司該 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 次順位公司債或 次順位金融債券 總額之百分之 十；		(新增)	第五項 第十九 款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 行次順位公司債或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總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所發 行次順位公司債或 次順位金融債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	1.配合信 託契約 範本增 訂本 款。 2.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第五項 第十九 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 管會核准於我國 境內募集發行之 國際金融組織所 發行之國際金融 組織債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及不 得超過該國際金 融組織於我國境 內所發行國際金 融組織債券總金 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第五項 第二十 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 會核准於我國境 內募集發行之國 際金融組織所發 行之國際金融組 織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及不得 超過該國際金融 組織於我國境內 所發行國際金融 組織債券總金額 之百分之十；	1.配合信 託契約 範本增 訂本 款。 2.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第五項 第二十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 機構或特殊目的 公司發行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受託機 構或特殊目的公 司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發 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 亦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上開 受益證券或資產	第七項 第十二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 機構或特殊目的 公司發行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受託機 構或特殊目的公 司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發 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總 額之百分之十； 亦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十；上開 受益證券或資產	第五項 第二十 一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 構或特殊目的公 司發行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之總額，不得 超過該受託機構 或特殊目的公司 該次（如有分券 指分券後）發行 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總額 之百分之十；亦 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上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應符合經 金管會核准或認 可	1.配合信 託契約 範本增 訂本 款。 2.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基礎證券應符合 經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達一定 等級以上者；		基礎證券應符合 下列信用評等規 定：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 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 上。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 定，債務發行 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 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 上。 4.經中華信用評 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定，債務 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 （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 際信用評等股 份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評 定，債務發行 評等達 BBB （ twn ） 級 （含）以上。 6.經穆迪信用評 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定，債務 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 （含）以上。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第五項 第二十一 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 機構發行之公司 債、金融債券及 將金融資產信託 與受託機構或讓	第七項 第十三 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 機構發行之公司 債、金融債券及 將金融資產信託 與受託機構或讓	第五項 第二十二 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 構發行之公司債、 金融債券及將金融 資產信託與受託機 構或讓與特殊目的	配合信託 契約範本 修訂文 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五項 第二十 二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七項 第十四 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五項 第二十 三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刪除)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 一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刪除)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 二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第六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		(新增)	第六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	1.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信託基金及期貨 信託基金；第 (二十)款及第 (二十一)款不 包括經金管會核 定為短期票券之 金額。				貨信託基金；第二 十一款及第二十二 款不包括經金管會 核定為短期票券之 金額。	2.其後款 次依序 後移。
第七項	第五項第(八) 款及第(九)款 之公司或金融機 構符合金管會所 定條件時，本基 金投資或存放之 比率限制得增加 為基金淨資產價 值百分之二十。 但投資短期票券 金額不得超過該 公司或金融機構 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之財務 報告所載淨值之 百分之十。		(新增)		(無)	1.依「證 券投資 信託基 金管理 辦法」 (99 年11 月10 日修 正)第 48條 第2項 規定及 99年 11月 10日 金管證 投字第 09900 60 0148 號函增 訂本 項。 2.其後款 次依序 後移。
第八項	第五項第(八) 款至第(十二) 款及第(十四) 款至第(二十 七)款規定信用 評等等級、比 例、運用標的到 期日及存續期間 之限制，如因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正者，從其 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七) 款、第(九)款 至第(十七)款 及第(廿一)款 規定比例之限 制，如因有關法 令或相關規定修 正者，從其規 定。	第七項	第五項第(八)款 至第(十三)款及 第(十五)款至第 (二十三)款規定 信用評等等級、比 例、運用標的到 期日及存續期間 之限制，如因有 關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正者，從其 規定。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五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八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	依本條修訂內容及依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實際經理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實際經理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 (一)經理公司之經理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二)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根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57790號函所示之貨幣市場基金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之彈性調整原則，擬將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修訂為彈性調整機制並明訂揭露規定。 依101年08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8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範圍內調升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571號函，基金經理費率得採取彈性調整機制。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保管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有關本基金之保管費率上限、實際保管費率、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p> <p>(一)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費率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保管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二)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範圍內，經基金</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根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57790號函所示之貨幣市場基金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之彈性調整原則，擬將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修訂為彈性調整機制並明訂揭露規定。</p> <p>依101年08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8571號函</p>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保管機構同意後，調降保管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三)經理公司得視情況，於保管費率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範圍內，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調升保管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受益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基金保管費率得採取彈性調整機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三個營業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三個營業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三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買回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並扣除買回費用。</p>	第三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1.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99年11月10日)第70條第2項規定修訂。 2.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及</p>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98年7月3日修正)第29條第1項增訂。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u> 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收件手續費不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98年7月3日修正)第25條第1項修訂文字。
第九項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		(新增)	第八項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基金受益人。	1. 依據契約範本增訂文字。 2. 其後項次依序後移。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通知相關之基金 受益人。					
第十項	經理公司除前項 及第十八條第一 項所規定之情形 外，對受益憑證 買回價金之給付 不得遲延，如有 遲延給付之情 事，應對受益人 負損害賠償責 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 契約第十八條第 一項及第十九條 第一項所規定之 情形外，對受益 憑證買回價金之 給付不得遲延， 如有遲延給付之 情事，應對受益 人負損害賠償責 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前項 及第十八條第一 項所規定之情形 外，對受益憑證 買回價金之給付 不得遲延，如有 遲延給付之情 事，應對受益人 負損害賠償責 任。	依契約範 本修訂文 字。
	(刪除)	第十八 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 買回		(無)	1.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其後條 次依序 前移。
第十八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 計算及買回價金 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 計算及買回價金 之延緩給付	第十八 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 算及買回價金之延 緩給付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 及恢復買回價格 之計算，應依本 契約第三十條規 定之方式公告 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 及恢復買回價格 之計算，應依本 契約第三十一條 規定之方式公告 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 恢復買回價格之計 算，應依本契約第 三十條規定之方式 公告之。	配合信託 契約原第 18條刪 除修訂 之。
第十九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	第二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	第十九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應依 同業公會所擬 訂，金管會核定 之計算標準及計 算錯誤之處理方 式辦理之，但本 基金持有問題公 司債時，關於問 題公司債之資產 計算，依附件一 「問題公司債處 理規則」辦理 之。該計算標準 並應於公開說明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計算，應依 中華民國證券投 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所擬 訂，金管會核定 之計算標準辦理 之，但本基金持 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 司債之資產計 算，依附件一 「問題公司債處 理規則」辦理 之。該計算標準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應依同業 公會所擬訂，金管 會核定之計算標準 辦理之，但本基金 持有問題公司債 時，關於問題公司 債之資產計算，依 附件「問題公司債 處理規則」辦理 之。該計算標準並 應於公開說明書揭 露。	依據「證 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 理辦法」 (99年 11月10 日修正) 第72條 第2項規 定修訂文 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書揭露。		並應於公開說明 書揭露。			
第廿二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 更換	第廿三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 更換	第二十 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 換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辭 卸保管職務，經 與經理公司協議 逾六十日仍不成 立者，基金保管 機構得專案報請 金管會核准；		(新增)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 保管職務，經與經 理公司協議逾六十 日仍不成立者，基 金保管機構得專案 報請金管會核准；	1.依據契 約範本 增訂文 字。 2.其後款 次依序 後移。
第一項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保 管本基金顯然不 善，經金管會命 令其將本基金移 轉於經金管會指 定之其他基金保 管機構保管者；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保 管本基金顯然不 善，經金管會命 令更換者；	第一項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保 管本基金顯然不 善，經金管會命 令其將本基金移 轉於經金管會指 定之其他基金保 管機構保管者；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 職務自交接完成 日起，由金管會 核准承受之其他 基金保管機構或 由金管會命令移 轉之其他基金保 管機構承受之， 基金保管機構之 職務自交接完成 日起解除。基金 保管機構依本契 約所負之責任自 交接完成日起屆 滿兩年之日自動 解除，但應由基 金保管機構負責 之事由在上述兩 年期限內已發現 並通知基金保管 機構或已請求或 已起訴者，不在 此限。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 職務自交接完成 日起，由金管會 核准承受之其他 基金保管機構或 由金管會命令移 轉之其他基金保 管機構承受之， 基金保管機構之 職務自交接完成 日起解除。基金 保管機構依本契 約所負之責任自 交接完成日起屆 滿兩年之日自動 解除，但應由基 金保管機構負責 之事由在上述兩 年期限內已發現 並通知基金保管 機構或已請求或 已起訴者，不在 此限。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 務自交接完成日 起，由金管會核 准承受之其他基 金保管機構或由 金管會命令移轉 之其他基金保管 機構承受之，基 金保管機構之職 務自交接完成日 起解除。基金保 管機構依本契約 所負之責任自交 接完成日起屆滿 兩年之日自動解 除，但應由基金 保管機構負責之 事由在上述兩年 期限內已發現並 通知基金保管機 構或已請求或已 起訴者，不在此 限。	酌修文 字。
第廿三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 本基金之不再存 續	第廿四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 本基金之不再存 續	第二十 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 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金管會基於保護	第一項	金管會基於公益	第一項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	依據契約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第一款	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款	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款	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範本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八款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 第八款	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據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第廿四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 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廿三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三項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四項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第四項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信託契約原第18條刪除修訂之。
第廿六條	受益人名簿	第廿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中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廿七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會議	
	(刪除)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前，應檢具召開事由向金管會申報。		(無)	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 2. 其後款序前移。
第一項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依法律、命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受益人會議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第一項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1. 將原信託契約第2項及第3項合併為第1項，並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2. 其後項序前移。
		第三項	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第四項	本條第二、三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依據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權單位數占提出 當時本基金已發 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總數百分之三 以上之受益人。		單位數占提出當 時本基金已發行 在外受益權單位 總數百分之三以 上之受益人。		提出當時本基金已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總數百分之三以 上之受益人。	
	(刪除)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 於經理公司不能 或不為召開受益 人會議之日起二 日內，依本條第 一項規定檢具召 開事由向金管會 申報召開受益人 會議。但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 法第四十一條規 定召開者，應隨 即申報，於經金 管會核准後即行 召開。		(無)	1. 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 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非由 經理公司召開 時，經理公司應 依基金保管機 構、受益人或經 金管會指定之人 之請求，提供召 開受益人會議之 必要文件及資 料。		(無)	1. 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 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第七項	除經金管會核准 者外，受益人會 議召開者應於會 議召開二十日 前，以掛號郵寄 方式將載明會議 日期、時間、地 點及召開事由或 提議事項之開會 通知送達於金管 會、經理公司、 所有受益人及基 金保管機構，並 抄送中華民國證 券投資信託暨顧 問商業同業公		(無)	1. 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 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會。			
第三項 第一款	修正本契約者， 但本契約另有訂 定或經理公司認 為修正事項對受 益人之權益無重 大影響，並經金 管會核准者，不 在此限。	第八項 第一款	修訂本契約者， 但本契約另有訂 定或經理公司認 為修訂事項對受 益人之利益無重 大影響，並經金 管會核准者，不 在此限；	第三項 第一款	修正本契約者，但 本契約另有訂定 或經理公司認為 修正事項對受益 人之權益無重大 影響，並經金管 會核准者，不在 此限。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第三項 第六款	重大變更本基金 投資基本方針及 範圍。	第八項 第六款	變更本基金投資 有價證券或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 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第三項 第六款	重大變更本基金 投資基本方針及 範圍。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 書面或親自出席 方式召開。受益 人會議以書面方 式召開者，受益 人之出席及決議 ，應由受益人於 受益人會議召開 者印發之書面文 件（含表決票） 為表示，並依原 留存簽名式或印 鑑，簽名或蓋章 後，以郵寄或親 自送達方式寄送 至指定處所。	第九項 第十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 書面或親自出席 方式召開。 受益人會議以書 面方式召開者， 受益人之出席及 決議，應由受益 人在經理公司或 基金保管機構印 發之書面文件（ 含表決票）為表 示，並依原留存 簽名式或印鑑， 簽名或蓋章後， 以郵寄或親自送 達方式寄送至指 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 書面或親自出席 方式召開。受益 人會議以書面方 式召開者，受益 人之出席及決議 ，應由受益人於 受益人會議召開 者印發之書面文 件（含表決票） 為表示，並依原 留存簽名式或印 鑑，簽名或蓋章 後，以郵寄或親 自送達方式寄送 至指定處所。	1. 將原信託 契約第9項 及第10項 合併為第4 項，並依據 契約範本文 字。 2. 其後項 序後移。
	(刪除)	第十一 項	受益人會議以親 自出席方式召開 者，受益人亦得 出具由受益人會 議召開者印發之 委託書，依原留 存簽名式或印鑑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簽名或蓋 章，載明授權範 圍，並附代理人 身分證影本，委 託代理人出席受 益人會議。		(無)	1. 依據契 約範本刪 除文字。 2. 其後款 序前移。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刪除)	第十二 項	依本條第十一項 規定委託代理人 出席受益人會議 者，每一受益人 以出具一委託書 並委託一人為 限，委託書並應 於受益人會議召 開前五日送達於 受益人會議召開 者指定之處所。 委託書有重複 時，以最先送達 者為準，但聲明 撤銷前委託者， 不在此限。		(無)	1. 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 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第十三 項	受益人會議非有 代表已發行受益 憑證受益權單位 總數二分之一以 上之受益人出 席，不得開會。		(無)	1. 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 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第十四 項	受益人會議之主 席由受益人會議 召開者指定；其 由受益人自行召 開者，由受益人 互推。		(無)	1. 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 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 議，應經持有代 表已發行受益憑 證受益權單位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 受益人出席，並 經出席受益人之 表決權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行 之。下列事項不 得於受益人會議 以臨時動議方式 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	第十五 項 第十六 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 議，除本契約另 有約定外，應經 持有代表已發行 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分之一以上受 益人出席，並經 出席受益人之表 決權總數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行 之。 下列事項不得於 受益人會議以臨 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解任或更換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 議，應經持有代 表已發行受益憑 證受益權單位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 受益人出席，並 經出席受益人之 表決權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行 之。下列事項不 得於受益人會議 以臨時動議方式 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 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	1. 將原信 託契約 第 15 項及第 16 項合 併為第 5 項， 並依據 契約範 本修訂 文字。 2. 其後 項次依 序後移。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二)終止本契 約。 (三)變更本基金 種類。		經理公司或 基金保管機 構； (二)終止本契 約。 (三)變更本基金 種類。		類。	
	(刪除)	<u>第十七 項</u>	<u>受益人會議出席 權數、表決權數 及決議方式之規 定，金管會基於 保護公益或受益 人權益，認有必 要時，得以命令 變更之。</u>		(無)	1.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u>第十八 項</u>	<u>受益人持有之每 受益權單位有一 表決權。</u>		(無)	1.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u>第十九 項</u>	<u>受益人會議之表 決應以投票方式 為之。</u>		(無)	1.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u>第二十 項</u>	<u>受益人會議以書 面方式召開者， 其書面文件(含 表決票)應於受 益人會議開會通 知所載之時間前 送交或寄達基金 受益憑證事務代 理機構，逾時該 書面文件(含表 決票)即不計入 出席之受益權單 位數內。</u>		(無)	1.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u>第廿一 項</u>	<u>受益人重複寄送 有效之書面文件 (含表決票) 者，以先寄送者</u>		(無)	1.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p>為準。受益人寄回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會議：</p> <p>(一) 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p> <p>(二)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p> <p>(三) 使用非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p>			2. 其後款次依序前移。
	(刪除)	第廿二項	<p>受益人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p>		(無)	<p>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p> <p>2. 其後款次依序前移。</p>
	(刪除)	第廿三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於收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在場監督人員查閱及供記錄人員統</p>		(無)	<p>1. 依據契約範本刪除文字。</p> <p>2. 其後款次依序前移。</p>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計。			
	(刪除)	第廿四 項	受益人會議之 驗、開票，應由 記錄人員將書面 文件（含表決 票）之意思表示 及表決權數記錄 於受益人名冊， 俟全部記錄完成 後，應公布統計 結果，並彙報監 督人員備查。		(無)	1. 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 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第廿五 項	受益人會議書面 表決作業程序由 中華民國證券投 資信託暨顧問商 業同業公會擬 訂，報經金管會 核定。		(無)	1. 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 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第廿六 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 議事項應作成議 事錄，由主席簽 名或蓋章，並由 受益人會議召開 者於會後三十日 內，將議事錄送 達於金管會、經 理公司、受益人 及基金保管機 構，並抄送中華 民國證券投資信 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		(無)	1. 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 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第廿七 項	本條第廿六項議 事錄應記載會議 之年、月、日、 場所、主席姓名 及決議方法，並 應記載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其結 果，在本基金存 續期間屆滿前， 應永久保存。		(無)	1. 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字。 2. 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刪除)	第廿八 項	議事錄應與出席 受益人簽名簿、 寄回書面文件		(無)	1. 依據契 約範本 刪除文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含表決票)之 受益人名冊及代 理出席之委託書 一併保存於經理 公司。但受益人 會議以書面方式 召開者,得免附 受益人簽名簿。			字。 2.其後款 次依序 前移。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人會議 準則」之規定辦 理。	第廿九 項	本條各項規定, 除第八項外,依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人會議 準則」之規定辦 理。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人會議準 則」之規定辦理。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第廿八 條	會計	第廿九 條	會計	第二十 八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 基金,應依金管 會之規定,訂定 基金會計制度, 並於每會計年度 終了後二個月 內,編具年報, 於每月終了後十 日內編具月報, 前述年報及月報 應送由同業公會 轉送金管會備 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 基金,應依金管 會之規定,訂定 基金會計制度, 並於每會計年度 終了後二個月 內,編具年報, 於每月終了後十 日內編具月報, 前述年報及月報 應送由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轉送金管會備 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 金,應依金管會之 規定,訂定基金會 計制度,並於每會 計年度終了後二個 月內,編具年報,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 內編具月報,前述 年報及月報應送由 同業公會轉送金管 會備查。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第廿九 條	幣制	第三十 條	幣制	第二十 九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 冊文件、收入、 支出、基金資產 總值之計算及本 基金財務報表之 編列,均應以新 台幣元為單位, 不滿一元者四捨 五入。但本契約 第廿條第一項規 定之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 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 冊文件、收入、 支出、基金資產 總值之計算及本 基金財務報表之 編列,均應以新 台幣元為單位, 不滿一元者四捨 五入。但本契約 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之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 文件、收入、支 出、基金資產總 值之計算及本基 金財務報表之編 列,均應以新臺 幣元為單位,不 滿一元者四捨五 入。但本契約第 二十條第一項規 定之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 不在此限。	酌修文 字。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貨幣市場基金 (修訂後)	條、項 款、次	華南永昌麒麟 基金 (修訂前)	條、項 款、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說明
第三十 條	通知、公告及申 報	第卅一 條	通知、公告及申 報	第三十 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 資公司債、金融 債券、金融資產 證券化之受益證 券及資產基礎證 券明細。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 資公司債及金融 債券明細。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 公司債、金融債 券、金融資產證 券化之受益證券及 資產基礎證券明細。	依據契約 範本修訂 文字。

104 年度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 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條項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 投資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後)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修訂主管 機關名 稱。
第三十 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 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 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 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 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 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第二項 第四款	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 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 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明細。	依據金管 會 104 年 5 月 5 日金管 證投字第 10400155 34 號函修 正之「開 放式貨幣 市場證券 投資信託 契約範 本」，修 正本基金 投資組合 公布之方 式及內 容。

108 年度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9 月 20 日證櫃交字第 10700256311 號公告，自 108 年起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櫃檯買賣市場(含營業處所議價)不交易亦不交割，當日為非營業日，應屆交割事務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故參照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做修訂。

伍、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一)直接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進行申訴。
- (二)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四)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五)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9-66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網址：www.hnfunds.com.tw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網址：www.foi.org.tw/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網址：www.sitca.org.tw/Default.aspx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網址：www.sfipc.org.tw/main.asp

陸、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本公司每季將執行壓力測試以瞭解市場異常狀況出現時對本基金之影響，測試項目包含流動性風險評估、利率風險評估、信用風險評估及同時發生前述三大風險之極端情境風險評估等項目。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法規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
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

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

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

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封底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昭棠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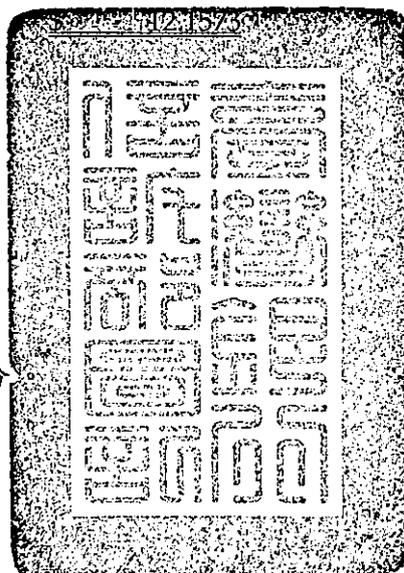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銀行存款 (附註五)	\$	122,236,506	1.82	\$	15,121,934	0.18
短期票券 (附註三及六)		4,502,744,114	67.15		6,219,662,399	76.14
附買回債券 (附註三及七)		2,063,661,424	30.78		1,922,625,524	23.54
應收利息		19,671,734	0.29		13,831,197	0.17
資產合計		<u>6,708,313,778</u>	<u>100.04</u>		<u>8,171,241,054</u>	<u>100.03</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 (附註八及十)		587,417	0.01		750,989	0.01
應付保管費 (附註八)		234,961	-		300,398	-
應付所得稅		1,967,135	0.03		1,381,637	0.02
負債合計		<u>2,789,513</u>	<u>0.04</u>		<u>2,433,024</u>	<u>0.03</u>
淨資產	\$	<u>6,705,524,265</u>	<u>100.00</u>	\$	<u>8,168,808,030</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545,119,188.2</u>			<u>671,927,412.6</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12.3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蕭蕙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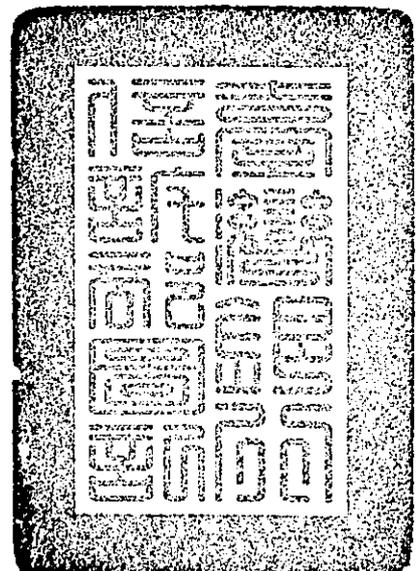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金額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22,236,506	\$ 15,121,934			1.82	0.18
短期票券	4,502,744,114	6,219,662,399			67.15	76.14
附買回債券	2,063,661,424	1,922,625,524			30.78	23.5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6,882,221	11,398,173			0.25	0.14
淨資產	<u>\$ 6,705,524,265</u>	<u>\$ 8,168,808,030</u>			<u>100.00</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蕭蕙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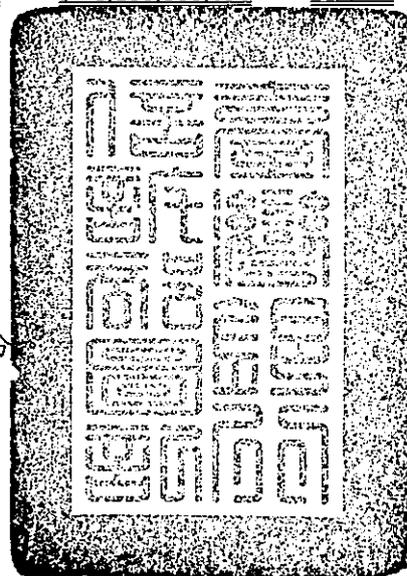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投資信託基金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年初淨資產	\$ 8,168,808,030	121.82	\$ 10,024,880,366	122.72
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	103,793,049	1.55	68,035,550	0.83
費用				
經理費(附註八及十)	7,085,399	0.11	8,568,665	0.10
保管費(附註八)	2,834,159	0.04	3,427,461	0.04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	10,371,699	0.15	6,668,661	0.08
其他費用	457,107	0.01	572,013	0.01
費用合計	20,748,364	0.31	19,236,800	0.23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83,044,685	1.24	48,798,750	0.6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7,409,215,307	110.49	13,357,561,356	163.5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8,955,543,757)	(133.55)	(15,262,432,442)	(186.84)
年底淨資產	\$ 6,705,524,265	100.00	\$ 8,168,808,03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昭棠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原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於 90 年 11 月 9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

本基金自 95 年 9 月 29 日轉型為類貨幣型基金，嗣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配合法令修訂再轉型為貨幣市場基金並更名為「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投資方針如下：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 (二) 本基金運用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70% 以上。
- (三)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 180 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四)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 1 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 113 年 2 月 2 日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本基金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不分配投資收益，故將前述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銀行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22,236,506	\$ 15,121,934
定期存款	<u>100,000,000</u>	<u>-</u>
	<u>\$122,236,506</u>	<u>\$ 15,121,934</u>

上列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 1 年以內；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67%~1.60%。

六、短期票券

短期票券之到期日均在 1 年以內，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34%~1.85% 及 0.62%~1.88%。

七、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約定分別陸續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2 日前買回，約定買回價格總額分別為 2,064,797,197 元及 1,923,532,213 元。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分別按基金淨資產價值 0.10% 及 0.04% 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九、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經理費—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7,085,399</u>	<u>\$ 8,568,665</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經理費—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587,417</u>	<u>\$ 750,989</u>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故受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影響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履行合約能力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因皆已有約定之短期交易期間及買回交易對象，故其流動性風險尚在經理公司之可控制範圍。

(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範，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十二、交易成本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2 號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無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稅。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 確定性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四
(八) 部門資訊	48		二五
(九) 其 他	48		二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為 325,758,591 元（請參閱附註十二），佔總資產 37%。由於管理階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係仰賴專家提供之保單資產評價報告據以估計其價值及提列減損損失，因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因是本會計師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向管理階層取得保單資產之評價報告、保單資產受託機構之信託報告，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據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攸關內控作業設計及執行情形與備抵減損損失之適足性。
2. 發函予外部評價公司，查詢該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其於該專業領域之經驗與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此外亦考量專家之客觀性及獨立性。
3. 本會計師針對評價報告中有關人壽保險保單評價所採用之重大假設與前後期是否一致；亦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以反映出市場所建議之內部投資報酬率等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48,368,076	5	\$ 16,461,213	2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七)	862,823	-	103,99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四)	13,078,408	2	9,356,970	1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0,523	-	1,713	-
預付款項	1,484,153	-	1,115,725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89,490	-	84,400	-
流動資產總計	<u>63,903,473</u>	<u>7</u>	<u>27,124,011</u>	<u>3</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91,414,560	10	86,059,552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115,286,709	13	113,568,330	13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1,794,466	-	204,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994,087	-	2,150,86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26,015,754	26	228,966,766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二及十五)	383,298,433	44	401,077,322	47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9,804,009</u>	<u>93</u>	<u>832,027,613</u>	<u>97</u>
資 產 總 計	<u>\$883,707,482</u>	<u>100</u>	<u>\$859,151,62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325,000,000	37	\$ 150,000,000	18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三)	-	-	149,847,338	17
應付票據	-	-	270,831	-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635,070	-	620,288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741,189	-	101,825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5,170,922	3	22,530,122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四)	142,839,081	16	142,847,408	17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12,296,226	1	12,294,798	1
流動負債總計	<u>506,682,488</u>	<u>57</u>	<u>478,512,610</u>	<u>5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033,361	-	104,24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8,965	-	361,597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42,326</u>	<u>-</u>	<u>465,846</u>	<u>-</u>
負債總計	<u>507,824,814</u>	<u>57</u>	<u>478,978,456</u>	<u>56</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308,399,270	35	308,399,270	36
資本公積	3,112,200	1	3,112,200	-
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102,992,806	12	102,992,806	12
特別盈餘公積	33,696,392	4	33,696,392	4
待彌補虧損	(154,298,170)	(18)	(144,652,662)	(17)
累積虧損總計	<u>(17,608,972)</u>	<u>(2)</u>	<u>(7,963,464)</u>	<u>(1)</u>
其他權益	81,980,170	9	76,625,162	9
權益總計	<u>375,882,668</u>	<u>43</u>	<u>380,173,168</u>	<u>4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883,707,482</u>	<u>100</u>	<u>\$859,151,6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黃昭棠



經理人：吳嘉欽



主辦會計：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管理費收入	\$ 120,455,778	100	\$ 98,834,408	100
銷售費收入	<u>257,203</u>	<u>-</u>	<u>146,173</u>	<u>-</u>
營業收入合計	120,712,981	100	98,980,581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u>142,029,848</u>)	(<u>118</u>)	(<u>129,079,522</u>)	(<u>130</u>)
營業淨損	(<u>21,316,867</u>)	(<u>18</u>)	(<u>30,098,941</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利息收入	698,205	1	167,821	-
其他收入	24	-	305	-
股利收入(附註七)	4,780,317	4	4,628,981	5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二)	15,179,471	12	31,398,821	32
財務成本	(<u>6,370,534</u>)	(<u>5</u>)	(<u>3,592,93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287,483</u>	<u>12</u>	<u>32,602,991</u>	<u>33</u>
稅前淨(損)利	(7,029,384)	(6)	2,504,050	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680,970</u>)	(<u>2</u>)	(<u>5,775,719</u>)	(<u>6</u>)
本年度淨損	(<u>9,710,354</u>)	(<u>8</u>)	(<u>3,271,66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 81,058	-	\$ 27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十六)	5,355,008	4	6,082,429	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九)	(<u>16,212</u>)	-	(<u>54,000</u>)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419,854</u>	<u>4</u>	<u>6,298,429</u>	<u>6</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90,500</u>)	(<u>4</u>)	<u>\$ 3,026,760</u>	<u>3</u>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基本	(<u>\$ 0.31</u>)		(<u>\$ 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黃昭棠



經理人：吳嘉欽



主辦會計：蕭蕙敏





華南永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數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附註十六)	權 益 總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839,927	\$308,399,270	\$ 3,112,200	\$102,992,806	\$ 33,696,392	(\$141,596,993)	\$ 70,542,733	\$377,146,408
111 年度淨損	-	-	-	-	-	(3,271,669)	-	(3,271,669)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000	6,082,429	6,298,429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55,669)	6,082,429	3,026,76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39,927	308,399,270	3,112,200	102,992,806	33,696,392	(144,652,662)	76,625,162	380,173,168
112 年度淨損	-	-	-	-	-	(9,710,354)	-	(9,710,354)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846	5,355,008	5,419,854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45,508)	5,355,008	(4,290,50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39,927	\$308,399,270	\$ 3,112,200	\$102,992,806	\$ 33,696,392	(\$154,298,170)	\$ 81,980,170	\$375,882,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黃昭榮



經理人：吳嘉欽



主辦會計：蕭慧敏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7,029,384)	\$ 2,504,05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26,625	2,401,152
攤銷費用	1,146,826	2,574,754
財務成本	6,370,534	3,592,937
利息收入	(698,205)	(167,821)
股利收入	(4,780,317)	(4,628,981)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數	(15,559,000)	(30,149,0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68,238	(1,438,7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758,833)	49,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21,438)	633,342
預付款項	(368,428)	(157,418)
其他流動資產	(5,090)	2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564)	(22,318)
合約負債	14,782	8,754
其他應付款	2,924,891	3,636,663
其他流動負債	1,428	18,1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561,935)	(21,115,307)
收取之利息	679,395	167,036
支付之利息	(6,262,173)	(3,515,759)
支付之所得稅	(7,129)	(7,3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51,842)	(24,471,3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一）	(4,177,480)	(1,528,136)
取得無形資產（附註二一）	(8,025,181)	(1,579,1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0,277,811	-
收取之股利	4,780,317	4,628,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55,467	1,521,676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75,00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000)	(108,66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428,524</u>)	(<u>319,89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571,476</u>	(<u>428,55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8,238</u>)	<u>1,438,78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906,863	(21,939,46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461,213</u>	<u>38,400,67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368,076</u>	<u>\$ 16,461,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黃昭棠



經理人：吳嘉欽



主辦會計：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1 年 9 月 29 日成立，並分別於 91 年 11 月 11 日及 92 年 11 月 7 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於 90 年 9 月開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 100 年 9 月經核准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本公司於 103 年間經考量短期經營規劃後，嗣於 103 年 9 月經金管會核准終止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及 106 年 1 月 26 日經金管會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分別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為最後營業日。

本公司為掌握金融市場發展脈動與強化競爭力，於 92 年 8 月 15 日以換股方式納入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2 年度所經理之基金如下：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昌基金）	開放型	82 年 2 月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	85 年 2 月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	90 年 11 月
華南永昌全球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精品基金）	開放型	95 年 11 月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國 A 股基金）	開放型	103 年 6 月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開放型	103年6月
華南永昌全球物聯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 球物聯網精選基金)(原名:華南永昌 MSCI 全球特選物聯網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型	104年11月
華南永昌價值精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 永昌 Shiller US CAPE®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		開放型	106年7月
華南永昌低波動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低 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開放型	109年1月
華南永昌 WE 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WE 多重資產基金)(註)		開放型	109年7月
華南永昌實質豐收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實質 豐收基金)		開放型	110年10月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 永昌台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		開放型	111年11月
華南永昌環境永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華南 永昌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		開放型	111年11月
華南永昌全球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 投資基金)		開放型	112年6月
華南永昌未來科技投資信託基金(未來科技基金)		開放型	112年11月

註：WE 多重資產基金於 111 年 9 月 27 日經金管會核准，與「華南永昌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合併後消滅。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權委託代操之管理規模分別為
35.9 億元及 6.4 億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收入。

2. 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各代銷單位收取投資人申購基金之手續費。客戶忠誠計畫係投資人於申購基金時給予紅利點數，該紅利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點數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紅利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25,758,591 元及 375,475,702 元。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人壽保險保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死亡率、有效保費與折現率等重要假設產生重大變化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或減損迴轉利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30,000	\$ 30,000
銀行活期存款	20,703,576	16,431,21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u>27,634,500</u>	<u>-</u>
	<u>\$ 48,368,076</u>	<u>\$ 16,461,213</u>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於112年12月31日之利率為3.0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89,110,568	\$ 83,913,273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2,303,992</u>	<u>2,146,279</u>
	<u>\$ 91,414,560</u>	<u>\$ 86,059,552</u>

- (一)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二) 本公司112年度及111年度收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分別為4,523,175元及4,628,981元，獲配之股票股利分別為234,535股及205,732股。
- (三) 本公司112年度收取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為257,142元。
- (四) 有關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二)。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62,823	\$ 103,990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078,408	\$ 9,356,970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20,523	\$ 1,713

應收帳款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其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13,941,231	\$ -	\$ -	\$ -	\$ -	\$13,941,2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13,941,231</u>	<u>\$ -</u>	<u>\$ -</u>	<u>\$ -</u>	<u>\$ -</u>	<u>\$13,941,231</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 9,460,960	\$ -	\$ -	\$ -	\$ -	\$ 9,460,9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9,460,960</u>	<u>\$ -</u>	<u>\$ -</u>	<u>\$ -</u>	<u>\$ -</u>	<u>\$ 9,460,960</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1,262,752	\$ 43,398,322	\$ 10,162,755	\$ 235,275	\$ 155,059,104
增 添	-	-	1,767,926	-	1,767,926
處 分	-	-	(200,988)	-	(200,9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01,262,752</u>	<u>43,398,322</u>	<u>11,729,693</u>	<u>235,275</u>	<u>156,626,04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31,498,785	9,443,432	235,275	41,177,492
折舊費用	-	1,399,946	681,262	-	2,081,208
處 分	-	-	(200,988)	-	(200,98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2,898,731</u>	<u>9,923,706</u>	<u>235,275</u>	<u>43,057,71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262,752</u>	<u>\$ 10,499,591</u>	<u>\$ 1,805,987</u>	<u>\$ -</u>	<u>\$ 113,568,330</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1,262,752	\$ 43,398,322	\$ 11,729,693	\$ 235,275	\$ 156,626,042
增 添	-	-	3,937,690	-	3,937,690
處 分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01,262,752</u>	<u>43,398,322</u>	<u>15,667,383</u>	<u>235,275</u>	<u>160,563,73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32,898,731	9,923,706	235,275	43,057,712
折舊費用	-	1,399,946	819,365	-	2,219,311
處 分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4,298,677</u>	<u>10,743,071</u>	<u>235,275</u>	<u>45,277,023</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262,752</u>	<u>\$ 9,099,645</u>	<u>\$ 4,924,312</u>	<u>\$ -</u>	<u>\$ 115,286,709</u>

(一)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0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2年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00,114	\$ 165,232
運輸設備	<u>1,494,352</u>	<u>39,548</u>
	<u>\$ 1,794,466</u>	<u>\$ 204,780</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97,000</u>	<u>\$ 247,85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09,808	\$ 82,620
運輸設備	<u>297,506</u>	<u>237,324</u>
	<u>\$ 407,314</u>	<u>\$ 319,944</u>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41,189</u>	<u>\$ 101,825</u>
非流動	<u>\$ 1,033,361</u>	<u>\$ 104,24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土地	1.08%~1.88%	1.08%
運輸設備	1.03%~1.96%	1.0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停車位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2~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優惠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附註二四）	<u>\$ 38,000</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81,000)</u>	<u>(\$ 324,00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2,127,911
單獨取得	<u>1,850,00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3,977,91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19,252,294
攤銷費用	<u>2,574,75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1,827,04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150,863</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3,977,911
單獨取得	<u>990,05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4,967,96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21,827,048
攤銷費用	<u>1,146,826</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22,973,87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994,087</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暫付款	\$ <u>89,490</u>	\$ <u>84,400</u>
<u>非 流 動</u>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 1,660,022,661	\$ 1,725,298,772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334,264,070</u>)	(<u>1,349,823,070</u>)
	<u>325,758,591</u>	<u>375,475,702</u>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50,000,000	25,000,000
其他保證金	<u>132,902</u>	<u>134,602</u>
	<u>50,132,902</u>	<u>25,134,602</u>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五）	<u>537,940</u>	<u>362,318</u>
預付設備款	<u>6,869,000</u>	<u>104,700</u>
	<u>\$ 383,298,433</u>	<u>\$ 401,077,322</u>

(一) 其他應收款淨額—非流動

本公司原經理之連動一號及連動二號私募基金（已分別於 98 年 7 月及 9 月終止），因所投資之 CLO (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 標的，發行機構（PEM）疑涉及不法情事，致使私募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影響。本公司為維護商譽並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向受益人全數取得其所持有之基金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再由本公司進行求償及善後作業。

本公司承接保單資產之善後計劃，經承報主管機關備查，於 100 年 3 月間與其他債權機構成立保單資產信託及完成相關文件之簽署，自接管人處承受保單資，並產持續評估保單資產價值及匯率變動影響因素。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迴轉備抵損失 15,559,000 元及 30,149,000 元，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認列之備抵減損損失分別為 1,334,264,070 元及 1,349,823,070 元。

(二)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係定期存單，存放於金融機構保管，作為從事全權委託業務之保證金。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325,000,000</u>	<u>\$ 150,000,00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0% 及 1.50%~1.5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	\$ -	1.82%	\$ 150,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52,662)
		<u>\$ -</u>		<u>\$ 149,847,338</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517,325	\$ 11,711,620
應付銷售獎金	3,368,323	2,313,446
應付勞務費	2,401,390	2,714,132
應付退休金	816,041	786,486
應付勞健保	652,767	638,892
應付營業稅	493,617	371,535
應付設備款	-	239,790
其 他	3,921,459	3,754,221
	<u>\$ 25,170,922</u>	<u>\$ 22,530,122</u>

十五、退職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544,515	\$ 5,326,31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006,575)	(4,964,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537,940</u>	<u>\$ 362,31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2年1月1日	<u>\$ 5,325,318</u>	<u>(\$4,963,000)</u>	<u>\$ 362,318</u>
利息收入(費用)	<u>80,538</u>	<u>(74,448)</u>	<u>6,090</u>
認列於損益	<u>80,538</u>	<u>(74,448)</u>	<u>(6,0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50,185	-	50,18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6,759)	(6,759)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	(\$ 3,235)	(\$ 3,23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40,867	40,8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185</u>	<u>30,873</u>	<u>81,058</u>
雇主提撥	<u>88,474</u>	-	<u>88,474</u>
112年12月31日	<u>\$ 5,544,515</u>	<u>(\$ 5,006,575)</u>	<u>\$ 537,940</u>
111年1月1日	<u>\$ 7,852,000</u>	<u>(\$ 7,782,000)</u>	<u>\$ 70,00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71,000)	(71,000)
利息收入(費用)	<u>40,004</u>	<u>(39,000)</u>	<u>1,004</u>
認列於損益	<u>40,004</u>	<u>(110,000)</u>	<u>(69,9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611,000	-	611,00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12,000)	(12,00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549,000	549,00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878,000)	(878,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11,000</u>	<u>(341,000)</u>	<u>270,000</u>
雇主提撥	<u>92,314</u>	-	<u>92,314</u>
福利支付	<u>(3,269,000)</u>	<u>3,269,000</u>	<u>-</u>
111年12月31日	<u>\$ 5,326,318</u>	<u>(\$ 4,964,000)</u>	<u>\$ 362,31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17,149</u>)	(<u>\$ 126,000</u>)
減少 0.25%	<u>\$ 120,994</u>	<u>\$ 130,00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7,494</u>	<u>\$ 126,000</u>
減少 0.25%	(<u>\$ 114,347</u>)	(<u>\$ 123,00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88,474</u>	<u>\$ 87,33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5年	10.3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0</u>	<u>\$ 2,0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30,839,927</u>	<u>30,839,927</u>
已發行股本	<u>\$ 308,399,270</u>	<u>\$ 308,399,270</u>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u>\$ 3,112,200</u>	<u>\$ 3,112,200</u>

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餘額係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5%之股份由集團內公司員工認購所產生。此類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於分派盈餘時，提列 20%之稅後盈餘為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及 111 年 5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由於 111 及 110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未分配股利。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年初餘額	\$ 76,625,162	\$ 70,542,73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5,355,008</u>	<u>6,082,429</u>
年底餘額	<u>\$ 81,980,170</u>	<u>\$ 76,625,162</u>

十七、收 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及向各代銷單位收取銷售費，112及111年度之收入認列情形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客戶合約收入</u>		
<u>基金管理費收入</u>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18,244,030	\$ 13,913,492
永昌基金	13,532,073	12,915,062
全球投資基金	12,975,617	-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11,639,398	12,857,412
全球精品基金	10,183,858	8,908,444
中國 A 股基金	8,858,383	9,509,663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8,719,695	7,581,753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7,085,399	8,568,665
Shiller US CAPE® ETF 基金	4,440,207	4,456,613
未來科技基金	4,149,268	-
全球物聯網精選基金	3,956,837	4,085,809
實質豐收基金	3,672,888	6,193,478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	3,079,732	1,093,642
永續高股息指數基金	3,000,218	1,642,457
WE 多重資產基金	-	2,005,929
小 計	<u>113,537,603</u>	<u>93,732,419</u>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u>6,918,175</u>	<u>5,101,989</u>
管理費收入合計	120,455,778	98,834,408
基金銷售費收入	<u>257,203</u>	<u>146,173</u>
收入合計	<u>\$ 120,712,981</u>	<u>\$ 98,980,581</u>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862,823	\$ 103,990	\$ 153,31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四)	<u>13,078,408</u>	<u>9,356,970</u>	<u>9,990,312</u>
	<u>\$ 13,941,231</u>	<u>\$ 9,460,960</u>	<u>\$ 10,143,625</u>
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u>\$ 635,070</u>	<u>\$ 620,288</u>	<u>\$ 611,534</u>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客戶忠誠計畫	<u>\$ 318</u>	<u>\$ 2,936</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之績效及資源分配，收入皆來自單一部門。

十八、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u>\$ 698,205</u>	<u>\$ 167,82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二)	\$ 15,559,000	\$ 30,149,00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8,238)	1,438,784
其他	(11,291)	(188,963)
	<u>\$ 15,179,471</u>	<u>\$ 31,398,821</u>

(三)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037,546	\$ 1,969,795
短期票券利息	2,318,512	1,619,04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4,476</u>	<u>4,102</u>
	<u>\$ 6,370,534</u>	<u>\$ 3,592,937</u>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26,625</u>	<u>\$ 2,401,1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46,826</u>	<u>\$ 2,574,75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3,144,028	\$ 3,031,299
確定福利計畫	(<u>6,090</u>)	<u>69,996</u>
	<u>3,137,938</u>	<u>3,101,295</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67,260,928	63,592,808
保險費	5,885,762	5,501,602
其他	<u>2,072,514</u>	<u>2,138,561</u>
	<u>75,219,204</u>	<u>71,232,97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8,357,142</u>	<u>\$ 74,334,26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112 及 111 年因皆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予提撥員工酬勞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98)	(\$ 521,73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682,168</u>	<u>6,297,4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80,970</u>	<u>\$ 5,775,7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損)利	(<u>\$ 7,029,384</u>)	<u>\$ 2,504,050</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 (20%)計算之所得稅(利 益)費用	(\$ 1,405,877)	\$ 500,810
免稅所得	(956,063)	(925,79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044,108	6,722,4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98</u>)	(<u>521,7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80,970</u>	<u>\$ 5,775,71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6,212</u>	<u>\$ 54,00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PEM案其他損失	\$ 228,780,892	(\$ 3,111,800)	\$ -	\$ 225,669,092
合約負債	124,058	2,956	-	127,014
其 他	<u>61,816</u>	<u>157,832</u>	-	<u>219,648</u>
	<u>\$ 228,966,766</u>	<u>(\$ 2,951,012)</u>	<u>\$ -</u>	<u>\$ 226,015,75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3,840	\$ 18,913	\$ 16,212	\$ 108,9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u>287,757</u>	<u>(287,757)</u>	-	-
	<u>\$ 361,597</u>	<u>(\$ 268,844)</u>	<u>\$ 16,212</u>	<u>\$ 108,965</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PEM 案其他損失	\$ 234,810,692	(\$ 6,029,800)	\$ -	\$ 228,780,892
合約負債	122,307	1,751	-	124,058
其 他	23,627	38,189	-	61,816
	<u>\$ 234,956,626</u>	<u>(\$ 5,989,860)</u>	<u>\$ -</u>	<u>\$ 228,966,7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19,840	\$ 54,000	\$ 73,8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7,757	-	287,757
	<u>\$ -</u>	<u>\$ 307,597</u>	<u>\$ 54,000</u>	<u>\$ 361,597</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15,580,151</u>	<u>\$ 205,918,610</u>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與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六)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105,439,500)</u>	<u>(\$ 105,439,500)</u>

本公司辦理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上訴案關於「華南永昌證投信因承受結構債 39.5 億元所發生損失 469,549,500 元」事宜，於 109 年 7 月 23 日遭最高行政法院更審駁回後不再續行後續再審及釋憲程序。而本公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用連結稅制，由母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國稅局申報，本公司於 95 至 104 年間使用之抵稅權 105,968,574 元，由於上開判決駁回(即敗訴)將不再具抵稅權，故於 109 年度認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所得稅費用 105,968,574 元。嗣於 111 年間於核定 100 年度所得稅後以應收退稅款沖減應付連結稅制款 529,074 元。112 年度以預付所得稅沖減應付連結稅制款 8,327 元。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考量本公司可用資金餘額後持續暫停上繳應付所得稅款。

二十、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年度淨損	(\$ 9,710,354)	(\$ 3,271,669)

股 數

單位：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839,927</u>	<u>30,839,927</u>

二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現金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動產、廠房設備增加	\$ 3,937,690	\$ 1,767,92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239,790</u>	(<u>239,790</u>)
支付現金數	<u>\$ 4,177,480</u>	<u>\$ 1,528,136</u>

2.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購置無形資產所支付之現金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無形資產增加	\$ 990,050	\$ 1,85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64,300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u>270,831</u>	(<u>270,831</u>)
支付現金數	<u>\$ 8,025,181</u>	<u>\$ 1,579,169</u>

3. 本公司於 98 年度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 37,407,908 元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發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共		
短期借款	\$ 150,000,000	\$ 175,000,000	\$ -	\$ -	\$ -	\$ 325,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49,847,338	(149,847,338)	-	-	-	-	
租賃負債	206,074	(428,524)	1,997,000	14,476	(14,476)	1,774,550	
	<u>\$ 300,053,412</u>	<u>(\$ 24,724,138)</u>	<u>\$ 1,997,000</u>	<u>\$ 14,476</u>	<u>(\$ 14,476)</u>	<u>\$ 326,774,550</u>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共		
短期借款	\$ 150,000,000	\$ -	\$ -	\$ -	\$ -	\$ 150,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49,955,998	(108,660)	-	-	-	149,847,338	
租賃負債	278,120	(319,898)	247,852	4,102	(4,102)	206,074	
	<u>\$ 300,234,118</u>	<u>(\$ 428,558)</u>	<u>\$ 247,852</u>	<u>\$ 4,102</u>	<u>(\$ 4,102)</u>	<u>\$ 300,053,412</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91,414,560	\$ 91,414,560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86,059,552	\$86,059,552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86,059,5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55,008
年底餘額	\$ 91,414,560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79,977,1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82,429
年底餘額	\$ 86,059,552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少數股權及流動性折減，被投資公司為政府週邊機構，少數股權權益不致於受到損失，故擬各提列 10% 作為折減依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438,221,323	\$ 426,53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1,414,560	86,059,55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43,834,811	306,826,31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股利、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銷售獎金、應付退休金、應付勞健保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借款、租賃負債及短期票券。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8,338,076	\$ 16,431,213
—金融負債	325,000,000	299,847,33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553,324 元及 566,832 元，主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所產生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71,500	\$ 274,118	\$ 466,244	\$ 3,918,850
租賃負債	64,000	128,000	576,000	1,049,000
浮動利率工具	92,137	325,000,000	-	-
	<u>\$ 1,727,637</u>	<u>\$ 325,402,118</u>	<u>\$ 1,042,244</u>	<u>\$ 4,967,85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u>\$ 768,000</u>	<u>\$ 1,049,000</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73,316	\$ 920,989	\$ 4,048,231	\$ -
租賃負債	27,000	34,000	42,000	125,000
浮動利率工具	136,438	299,847,338	-	-
	<u>\$ 2,036,754</u>	<u>\$ 300,802,327</u>	<u>\$ 4,090,231</u>	<u>\$ 125,00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u>\$ 103,000</u>	<u>\$ 125,000</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25,000,000	\$ 150,000,000
— 未動用金額	<u>125,000,000</u>	<u>100,000,000</u>
	<u>\$ 450,000,000</u>	<u>\$ 250,00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已揭露之經理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旗下所經理之信託基金(附註十七)	本公司經理之信託基金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	最終母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	聯屬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	聯屬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	聯屬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證券投資顧問)	聯屬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	聯屬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聯屬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u>\$ 42,224,144</u>	<u>\$ 10,347,159</u>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信託基金		
未來科技基金	\$ 3,677,999	\$ -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1,862,001	1,217,563
永昌基金	1,268,324	1,154,064
全球投資基金	1,098,038	-
全球精品基金	911,918	769,104
實質豐收基金	246,647	1,089,297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906,677	1,051,829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712,922	737,482
中國A股基金	637,354	776,016
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587,417	750,989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基金	111,867	711,850
本公司經理之其他信託基金	875,846	1,098,776
聯屬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	79,508	-
華南商業銀行	101,890	-
	<u>\$ 13,078,408</u>	<u>\$ 9,356,970</u>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華南金控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05,431,173	\$ 105,439,500
華南金控 (應付股利)	<u>37,407,908</u>	<u>37,407,908</u>
	<u>\$ 142,839,081</u>	<u>\$ 142,847,408</u>

另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1 月及 111 年 1 月經華南金控同意暫緩給付現金股利及暫緩上繳 109 年度因判決確定而認列之應付連結稅制款。

4. 營業收入－管理費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聯屬公司	<u>\$ 1,479,340</u>	<u>\$ 370,582</u>

5. 其他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銷售費用 (帳列營業費用)</u>		
聯屬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 13,523,370	\$ 8,983,477
華南永昌證券	3,371,931	2,605,988
其他	<u>688,869</u>	<u>551,438</u>
	<u>\$ 17,584,170</u>	<u>\$ 12,140,903</u>
<u>專業服務費 (帳列營業費用)</u>		
聯屬公司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	\$ 1,200,000	\$ 1,200,000
其他	<u>-</u>	<u>100,000</u>
	<u>\$ 1,200,000</u>	<u>\$ 1,300,000</u>
<u>保險費 (帳列營業費用)</u>		
聯屬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	<u>\$ 5,619</u>	<u>\$ 19,739</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1,959,600</u>	<u>\$ 10,594,9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敘薪及相關獎金辦法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主要係經理旗下基金管理收入，其勞務具相關性且屬同一重要營運部門，故無部門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六、其 他

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8855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皆無聘任自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情形。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一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二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累計攤銷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十四及二四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明細表七
功能別彙總表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	<u>862,82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管理費收入			
未來科技基金		\$	3,677,999
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1,862,001
永昌基金			1,268,324
全球投資基金			1,098,038
全球精品基金			911,918
低波動多重資產基金			906,677
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712,922
其他關係人(註)			<u>2,640,529</u>
			<u>\$13,078,40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期 初 股 數	金 允 公 允 價 值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額 (註)	加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額 (註)	少 期 股	末 期 股 數	金 允 公 允 價 值	額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675,250	\$83,913,273	234,535	234,535	\$ 5,197,295	-	-	\$ -	-	1,909,785	\$89,110,568		不適用	無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428	2,146,279	-	-	157,713	-	-	-	-	171,428	2,303,992		不適用	無
		<u>\$86,059,552</u>			<u>\$ 5,355,008</u>			<u>\$ -</u>		2,081,213	<u>\$91,414,560</u>			

註：本期變動金額係期末依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在未實現評價損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使用權資產成本				
土 地	\$ 247,852	\$ 244,690	\$ -	\$ 492,542
運輸設備	<u>474,642</u>	<u>1,752,310</u>	<u>-</u>	<u>2,226,952</u>
小 計	<u>722,494</u>	<u>1,997,000</u>	<u>-</u>	<u>2,719,494</u>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土 地	82,620	109,808	-	192,428
運輸設備	<u>435,094</u>	<u>297,506</u>	<u>-</u>	<u>732,600</u>
小 計	<u>517,714</u>	<u>407,314</u>	<u>-</u>	<u>925,028</u>
使用權資產淨值	<u>\$ 204,780</u>	<u>\$ 1,589,686</u>	<u>\$ -</u>	<u>\$ 1,794,466</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借 款 種 類	債 權 人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 150,000,000	112/11/28~113/02/22	1.90%	\$ 200,000,0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		<u>175,000,000</u>	112/11/24~113/02/22	1.90%	<u>200,000,000</u>	無
		<u>\$ 325,000,000</u>			<u>\$ 400,000,000</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暫收款		主係暫收 PEM 案資產之匯入款		\$12,113,055	
代收款項		代扣所得稅等		<u>183,171</u>	
				<u>\$12,296,226</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含董事酬金)		\$	67,260,928
銷售費用			28,252,801
其他(註)			46,516,119
			<u>\$142,029,84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66,118,928	\$ -	\$ 62,761,217
勞健保費用	-	5,885,762	-	5,501,602
退休金費用	-	3,137,938	-	3,101,295
董事酬金	-	1,142,000	-	831,5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72,514	-	2,138,561
	<u>\$ -</u>	<u>\$ 78,357,142</u>	<u>\$ -</u>	<u>\$ 74,334,266</u>
折舊費用	\$ -	\$ 2,626,625	\$ -	\$ 2,401,152
攤銷費用	\$ -	\$ 1,146,826	\$ -	\$ 2,574,754
		<u>\$ 1,146,826</u>		<u>\$ 2,401,152</u>
		<u>\$ 1,146,826</u>		<u>\$ 2,574,754</u>
		<u>\$ 1,146,826</u>		<u>\$ 2,574,754</u>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皆為 6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2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2 年度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112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予以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本會計師於上述之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足以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重大缺失。

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

(一)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

1.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權責劃分明確，其總帳、日記帳及各項明細帳等帳務處理均採用電腦處理，並訂有書面作業程序。
2. 公司訂有財務及會計人員任用資格條件及任免、交接代理之程序，對於財務、會計人員之異動並依程序辦理。
3. 對各交易事項均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並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以達到相互牽制之效果。
4.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現金、存摺、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各類票券及債券、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印鑑及空白支票除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外，並定期實施盤點。

(二) 內部控制制度遵循之調查與評估

本事務所依審計準則第 315 號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就委任公司現行作業狀況，進行必要之調查、瞭解與評估。

本所審計人員為瞭解委任公司現行各項會計作業狀況，除詢問委任公司各項相關作業人員外並參閱內部會計制度之規定如組織規章及作業流程等文件，就各項交易執行、處理情況，實施簡易測試、觀察或抽驗，有關抽查情形與結論均已作成記錄。

經本所就與會計資訊有關之現行作業程序，擇要予以評估，尚足以維持一定之控制程序；此外，經由查核結果得知其遵行情形尚屬良好，故會計資訊尚足以維持相當程度之可靠性與完整性。

二、有價證券之觀察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業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派員會同主辦人員盤點各項有價證券，經盤點後並與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記錄核對，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至 113 年 1 月 11 日間無異動情形。

三、函證情形

科目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均相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均相符

四、被查核事業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查核 112 年度相關帳冊憑證，並未發現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違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而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委任公司營業淨損率較上期變動達 20% 以上，主係本期新增經理之基金，致管理費收入增加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其他利益及損失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主係委任公司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度評估其他應收款－非流動之保單資產價值及匯率變動等影響，並分別迴轉備抵損失 15,559,000 元及 30,149,000 元，請參閱附註十二。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辦理情形：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